

書名	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	成化 九年序內府刊本
撰者	宋 朱熹 撰	
卷	卷十五	
內容分類	史- 編年- 通紀	
索書號	史部- 編年- 12	
編號	B1333100	

資治通鑑綱目第一

五

寅戌

周成烈王

午二十三年。

秦簡

年。公
齋十

二年。晉

烈公止
楚二年。

卷十

新編全善本大醫治通鑑研究所以B1333100

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

文影像資料
目五十九卷

公二十二年。○文侯

其二十二年

司名。大絕之極也。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士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為治乎。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而君臣之分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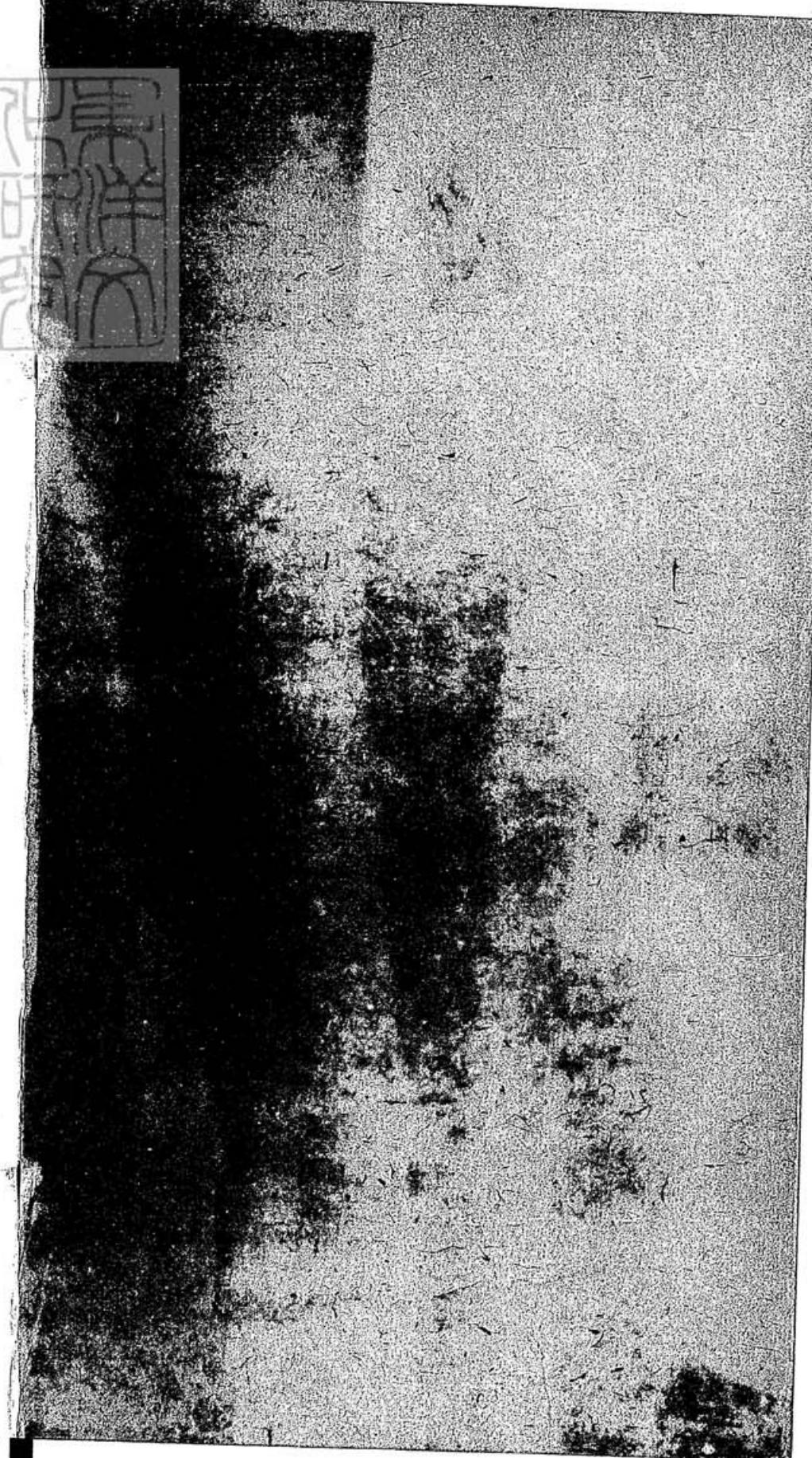
清治通鑑綱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資治通鑑綱目

東方文化學院重寫本研究室
No. 004







戊申

資治通鑑綱目第十五

起戊申漢帝禪建興六年盡壬申漢帝禪延熙十五年

凡二十五年

六年

太和二年
黃武七年

春正月魏陷新城孟達死之

○丞相亮伐魏戰于街亭敗績詔亮右將軍

行丞相事

初魏以夏侯淵子楙都督關中至是丞相

亮將伐魏與羣下謀之司馬懿延曰楙主

堵也怯而無謀今假延精兵五千負糧五千直從襄中

出循秦嶺而東當子午而北不過十日可到長安楙聞

延奄至必棄城走橫門邸閣與散民之穀足周食也比

東方合裹尚二十許日而公從斜谷來亦足以達如此

則一舉而咸陽以西可定矣亮以此爲危計不如安從

坦道可以平取隴右十全必克而無虞故不用延計楊

聲由斜谷取郿。使將軍趙雲、鄧芝爲疑軍。據箕谷。魏使曹真督諸軍。軍郿以拒之。亮乃率大軍攻祁山。或陳整齊。環令明肅。始魏以昭烈既崩。數歲寂然。無聞。是以略無備豫。而卒聞亮出。朝野恐懼。於是天水、南安、安定皆舉郡應亮。關中響震。魏主顧如長安。右將軍張郃率步騎五萬拒之。亮使參軍馬謖督諸軍與郃戰于街亭。謖違臺節度。舉措煩擾。舍水上山。不下據城。郃絕其汲道。擊大破之。亮乃拔西縣千餘家還漢中。初。亮以謖才術過人。深加器異。昭烈臨終。謂曰。謖言過其實。不可大用。君其察之。亮未以爲然。引謖參軍事。每與談論。自晝達夜。至是乃收殺之。而自臨祭焉。之流涕撫其遺孤。恩若平生。蔣琬謂亮曰。昔楚殺得臣而文公喜。今天下未定而戮智計之士。豈不惜乎。亮流涕曰。孫武所以能制勝於天者。用法明也。今四海分裂。兵交方始。若復廢法。敗衆散。惟平所領千餘人。鳴鼓自守。張郃疑其有伏。不

敢。信。於。是。平。徐。徐。收。合。諸。營。數。兵。以。還。亮。拜。平。參。軍。進。位。封。侯。上。疏。請。自。貶。三。等。詔。以。右。將。軍。行。丞。相。事。時。趙。雲。亦。以。箕。谷。兵。敗。坐。賤。亮。問。鄧。芝。曰。箕。谷。軍。退。兵。將。初。不。相。失。何。也。芝。曰。趙。雲。身。自。斷。後。軍。資。什。物。略。無。所。棄。不。但。兵。將。不。相。失。也。雲。有。軍。資。餘。綿。亮。使。分。賜。將。士。雲。曰。軍。事。無。利。何。爲。有。賜。請。須。十。月。爲。冬。給。亮。大。善。之。或。薦。亮。更。發。兵。者。亮。曰。大。軍。在。祁。山。箕。谷。皆。多。於。賊。而。不。破。賊。乃。爲。賊。所。破。此。病。不。在。兵。少。也。在。一。人。耳。今。欲。滅。兵。省。將。明。蜀。恩。過。校。變。通。之。道。於。將。來。若。不。能。然。者。雖。事。可。定。賊。可。死。功。可。屬。足。而。待。矣。於。是。考。徵。勞。獎。壯。烈。引。咎。責。躬。布。所。失。於。天。下。厲。兵。講。武。以。爲。後。圖。成。土。蔚。據。民。忘。其。敗。矣。亮。之。出。祁。山。也。天。水。參。軍。姜。維。亮。降。魏。亮。美。其。膽。者。使。典。軍。事。魏。真。復。取。三。郡。以。亮。據。祁。山。祁。山。出。陳。倉。使。將。軍。夏。四。月。魏。以。徐。邈。爲。涼。州。刺。史。祁。昭。城。守。以。備。之。夏。四。月。魏。以。徐。邈。爲。涼。州。刺。史。

執務農積穀立學明訓進善黜惡與羌胡從事。不問小過若犯大罪先告部帥乃斬以徇由是服其威信州界

肅

清五月大旱

○吳人誘魏揚州牧曹休戰于石

亭大敗之

吳使鄱陽太守周鲂詐以郡降於魏魏揚州牧曹休率步騎十萬向皖以應之魏主

獻

又使司馬懿向江陵賈逵向東關三道俱進八月吳

主權

至皖以陸遜爲大都督假黃鉞親執鞭以見之。以

朱桓

全琮爲左右督各督三萬人以擊休桓曰休以親

見任

非智勇名將今戰必敗敗必走走當由夾石挂車

此兩道險阨

若以萬兵柴路則彼衆可盡而休可虜臣

請

將所部以斷之若得休則可乘勝長驅進取壽春以

規

許洛此萬世一時也權以問陸遜遜以爲不可乃止

戰于石亭

遜令桓琮爲左右翼三道俱進衝休伏兵因

擊走之

追至夾石斬獲萬餘資仗略盡初獻命賈逵引

兵東

與休合達曰賊無東闢之備必并軍於皖而休深

入與戰必敗乃亟進聞休已敗而吳遣兵斷夾石

諸將或欲待後軍達曰休兵敗路絕進退不能安危之機不及終日今疾進出賊不意此所謂先人以奪其心也若

待後軍

賊已斷險兵多何益乃兼道進軍而多設旗鼓

疑兵吳人驚退休乃得還初達與休

不善至是賴達以免魏亦不之罪也

冬十二月右將

軍亮伐魏圍陳倉不克而還斬其追將王雙

右將

軍亮聞曹休敗魏兵東下關中虛弱欲出兵擊魏羣臣

多以爲疑亮言於帝曰先帝以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

安故託臣以討賊以先帝之明量臣之才固知臣才弱

敵彊然不伐賊王業亦亡惟坐而待亡孰與伐之是故

託臣而弗疑也臣受命之日寢不安席食不甘味思惟

北征宜先入南故五月渡瀘深入不毛臣非不自情也

也而議者謂爲非計今賊適渡於西又務於東矣去來意

王業不可偏全於蜀都故冒危難以奉先帝之道意

也

而議者謂爲非計今賊適渡於西又務於東矣去來意

勞。此進趨之時也。且高帝明並日月。謀臣深然涉險被創。危然後安。今陛下未及高帝。謀臣不如良平。而欲以長計。取勝坐定天下。此臣之未解一也。劉繇。王朗。各揚州郡。論安言計。動引聖人。羣疑滿腹。衆難塞留。今廣不戰。明年不征。使孫策坐大。遂并江東。此臣之未解二也。臣到漢中。中聞暮年已衰。趙雲等及曲長毛將七十二餘人。突將武騎一千餘人。音數十年所斜合四方之精銳。非一州之所有。若復數年。則損三分之二。當何以圖敵。此臣之未解三也。今民窮兵疲。而事不可息。事不可息。則往與行。勞賣正等。而不及虛圖之。欲以一州之地。與賊支久。此臣之未解四也。夫難平者。事也。昔先帝兵敗於楚。曹操拊手謂天下已定矣。然先帝東連吳越。西取巴蜀。舉兵北征。夏侯授首。此操之失計。而漢事將成也。其後吳更違盟。關羽敗。秭歸蹉跌。曹丕稱帝。凡事如是。難可逆見。臣鞠躬盡力。而後已至於成敗利錢。非臣之明所能逆觀也。十二月。引兵數萬出散關。圍陳倉。不克。使人說郝昭不下。昭兵纔千餘人。亮進攻之。起雲梯衝車臨城。昭以火箭逆射其梯。人皆燒死。昭又以繩連石磨壓其衝車。衝車折。亮乃更爲井闋百尺。以射城中。以土丸填塹。欲直攀城。昭又於內築重墻。亮又爲地突。欲踊出於城裏。昭又於城內穿地。橫截之。晝夜相攻拒。二十餘日。魏遣張郃救之。未至。亮糧盡。引還。將軍王雙追亮。魏以公孫淵爲遼東太守。初。公孫康卒。立。及淵長。魯寧恭位。上書言狀。侍中劉曄曰。公孫氏世權日久。今若不誅。後必生患。不如因其新立。有黨有仇。先其不意。以兵臨之。開設賞募。可不勞師而定也。魏主不從。因有是命。吳大司馬口。範功。曹周。谷。轉爲傳。著簿書。使無謹問。權以是望範而悅。谷及後綱事。以範忠誠。信任之。而谷能敷。更籌畫。不用。

也。至是以範爲大司馬。印綬未下而卒。

七年

太和三年
黃龍元年

春。右將軍亮伐魏拔武都陰平。復拜丞相。

夏四月。吳王孫權稱皇帝。

吳王權即

皇帝位。大赦改元。百官畢會。權歸功於周瑜。將軍張昭舉笏欲褒贊功德。未及言。權曰。如張公計。今已乞食矣。昭大慙汗。權追尊父堅爲武烈皇帝。兄策爲長沙桓王。立子登爲太子。以諸葛恪爲太子左輔。張休爲右弼。顧譚爲輔正。陳表爲翼正。謝景。范慎。羊衜等爲賓客。於是東宮號多士。太子使侍中胡綜作賓友目曰。莫才卓越。則諸葛恪精識時機。則顧譚。樊辨。完連。則謝景。完學。魏微。則范慎。羊衜私駁之曰。元祐才而疏。子嘿精而狠。叔發辯而浮。孝敬深而隱。恪等惡之。其後皆敗。如衡所言。

遣衛尉陳震使吳。及

吳主權盟

吳主權使以並尊二帝來告。衆皆以爲交好。永相亮曰。權有僭逆之心。久矣。國家所以略其釁情者。求掎角之援也。今若加顯絕。憚我必深。更當移兵東

成。與之角力。須并其土。乃議中原。彼賢才尚多。特相韓睦。未可一朝定也。頃兵相守。坐而須老。使北賊得計。非

算之上者。昔孝文卑辭匈奴。先帝優與吳盟。皆應權通變。深思遠益。非若匹夫之急者也。議者以權利在鼎足。

不能并力。且志望已滿。無上岸之情。此皆似是而非也。蓋其智力不侔。故限江自保。權之不能越江。猶覲賊之不能渡漢。非力有餘而利不取也。若大軍致討。彼高當分裂其地。以爲後圖。下當略民廣境。示威於內。非端坐衆不得盡西。此之爲利。亦已深矣。權僭逆之罪。未宜明也。乃遣震賀吳。權約中分天下。

吳以張昭爲輔。吳將軍

魯於武

昌臨釣臺飲酒。大醉。使人以水灑羣臣曰。今日醉墮臺中乃止。昭正色而出。權呼入謂曰。共作樂耳。公何爲怒乎。昭曰。昔糾糟丘酒池長夜之飲。當時亦以爲樂。不以爲惡也。權默然。遂罷酒。至是昭以病告老。更舞輜兵將軍。班亞三司。昭每朝見。辭氣壯厲。義形於色。曾以直言逆旨。中不進見。後漢使來。稱漢德美。羣臣莫能屈。權復恩昭。遣中使勞問。請見。昭避席謝。權跪止之。昭坐定。仰曰。昔太后桓王不以老臣屬陛下。而以陛下屬老臣。是以恩盡臣節。以報厚恩。而意慮淺短。違逆盛旨。然臣愚心。所以事國。志在忠益。畢命而已。若乃變心易慮。以偷榮取容。此臣所不能也。權辭謝焉。

秋七月。魏制後嗣有由諸侯入

奉大統者不得顧私親

詔曰。禮王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纂正統。

而奉公義。何得復顧私親哉。其令公卿有司。深以前世行事。爲戒。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爲人

後之義。敢爲導諛。建非正之號。以干正統。謂考爲皇妣。爲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其書之金策。藏之宗廟。著于九月。呂六遷都建業。使上大將軍陸遜輔太子

登守武昌

吳主權遷都建業。皆因故府。不復增改。使上大將軍陸遜輔太子登及尚書九官。留

武昌。南陽劉廩。嘗著先刑後禮論。同郡謝景。稱之於遜。曰。禮之長於刑久矣。廩以細辯。而說先聖之教。君侍東宮。宜遵仁義。以彰德音。若彼之談。不須講也。太子與西陵都督步驥書。求見啓諭。驥條時事。在荊州界者。及諸僚吏行能。以報之。且上疏曰。人君不親小事。使百官有司。各任其職。故舜命九賢。則無所用心。不下廟堂。而天下治。賢人所在。折衝萬里。信國家之利器。崇替之所由也。願重以經意。則天下幸甚。

冬十月。

魏立聽訟觀。置律博士

魏主獻常言獄者。天下之

觀爲聽訟觀。

庚戌

每斷大獄。詣觀臨聽之初。魏文侯師李悝著法經六篇。蕭何定漢律。益爲九篇。後稍增至六十篇。又有令三百餘篇。決事比九百六卷。馬鄭諸儒章句又十餘家。至是所當用二萬六千餘條。七百七十餘萬言。乃詔但用鄭氏章句。尚書衛顥奏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縣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敝。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從之。又詔司空陳羣等刪約漢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百八十餘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十二月。築漢樂二

城

漢城丞相亮徙府營於南山下。築

八年

魏太和四年

春。吳溫發兵浮海求夷洲。宣洲主

一旅。今江東見衆。自是圖事不當遠涉。不毛萬里。襲人風波難測。又民易水土。必致疾疫。且其民猶禽獸得之不足。濟事無之不足。虧衆權不聽。溫等遂行。經歲乃還。士卒疾疫死者什八九。亶洲絕遠不可至。得夷洲數千人以歸。溫等以無功坐誅。二月。魏立郎吏課試法。尚書諸葛誕等者非免。

魏尚書諸葛誕。中書郎鄧颺等。結爲黨友。

更相題表。以夏侯玄等爲四聰。誕輩爲八達。中書監劉放。子熙。中書令孫資。子密。吏部尚書衛臻。子烈。以父居執位。容之爲三豫。行司徒事董昭上疏曰。凡有天下者莫不貴樸忠之士。疾虛偽之人。以其蒙蔽亂治。敗俗傷化也。竊見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脩爲首。乃以趨利游利。賞。附己者則嘆之。盈言。不附者則作爲瑕釁。至乃往來。禁異。交通探問。凡此諸事。皆法之所不取。刑之所不該。

也。魏主厭善其言。詔郎吏學通一經。才任牧民。博士課試。擢其高等者亟用。其浮華不務道本者罷退之。仍免誕颺等官。秋七月。魏寇漢中。水相亮出次成固。九月。

魏主還

魏曹真以漢人數入。請由斜谷伐之。魏主厭詔

司馬懿泝漢水。由西城與真會漢中。諸將或欲

由于午谷。或欲由武威。陳羣諫曰。太祖昔攻張魯。多收豆麥。以益軍糧。魯未下而食猶乏。今既無所因。而斜谷

阻險。轉運有鈔截之虞。多留兵守要。則損戰士。不可不熟慮也。并言軍事用度之計。獻以羣議下真。真據之遂

行。丞相亮聞之。次於成固赤坂以待之。召李嚴使將二

萬人赴漢中。會天大雨三十餘日。棧道斷絕。魏太尉華

歆上疏曰。陛下宜留心治道。以征伐爲後事。爲國者以

民爲墓。民以衣食爲本。使中國無飢寒之患。百姓無離

上之心。則二敵之釁可坐而待也。少府楊阜曰。昔武王

入舟。君臣變色。動得吉瑞。猶尚憂懼。況有幾異而

白魚。天雨之患。稽閏山險。已積日矣。轉負勞苦。所費已多。若

有不繼。必違本圖。散騎常侍王肅曰。前志有之。千里饋糧。士有飢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此謂平途之行軍者

也。又況深入險阻。鑿路而前。則其爲勞必相百也。今又

加之以霖雨。山坡峻滑。衆迫而不展。糧遠而難繼。實行

軍之大忌也。聞曹真發已踰月。而行裁半谷。治道功夫

周。武出闢而復還。近則武文臨江而不濟。魏主厭

戰士惡作。是彼偏得以逸待勞。乃兵家之所憚也。遠則

周武出闢而復還。近則武文臨江而不濟。魏主厭

戰士惡作。是彼偏得以逸待勞。乃兵家之所憚也。遠則

許昌

魏主厭如許昌。左僕射徐宣總留事。及還。主者奏呈文書。厭曰。吾省與僕射省何異。竟不視

冬十二月。吳人攻魏合肥。不克。

魏征東將軍滿寵

請召兵。吳尋退還。寵以爲賊大舉而還。非其本意。此必欲僞退。以罷吾兵。而倒還乘虛掩不備也。遂表不能。表

後十餘日吳果

參相亮以蔣琬為長史

亮數外出

足

兵以相供給亮每言公琰託

志忠信當與吾共贊王業者也

吳廷尉監隱並作

亂伏誅

青州人隱蕃逃奔入吳上書求見吳主權召入蕃陳時務甚有辭觀權以為廷尉監將軍

朱據廷尉鄭普皆稱其有王佐才於是蕃門車馬雲集潘濬子翥亦與周旋饋餉之濬聞大怒疏責翥曰吾受國厚恩志報以命爾等在都當念恭順親賢慕善何故與降虜交以糧餉之跑到急就往使受杖一百促責所餉時人怪之頃之蕃謀作亂伏誅普自殺據坐禁止久之乃解

九年

太和五年

春二月吳武陵蠻叛吳主權遣

潘濬擊之

吳武陵五漢齊叛吳主權遣太常潘濬討之武陵太守衛林奏濟姚兒蔣琬為諸軍

亮長史濬密使相聞欲以自託權曰承明不爲此也即封表示濬而免於官

丞相亮伐魏

圍祁山○自十月不雨至于三月○夏五月亮

敗魏司馬懿于鹵城殺其將張郃

魏遣司馬懿

也長安督將

軍張郃郭淮等以禦漢懿留精兵四千守上邽餘衆悉救祁山張郃欲分兵駐郿懿曰斟前軍能獨當之者將軍言是也若不能當而分爲前後此楚之三軍所以爲點布倉也遂進亮分兵攻祁山自逆懿于上邽懿將郭淮等微亮亮破之因大芟其麥與懿遇于上邽之東懿欽軍侵險兵不得交亮引還懿顧其後至于鹵城又登山掘營不肯戰賈詡謂平數請戰曰公畏蜀如虎柰天下笑何懿病之乃使張郃攻南圍自案中道向亮亮退軍懿追之至木門與亮戰中伏弩而卒

秋八

月。魏令其宗室王侯朝明年正月

魏黃初以來諸侯王法禁嚴切

吏察之急。親姻皆不敢相通聞。東阿王植上疏曰。堯之爲教先親後疏。自近及遠。周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今陛下惠洽旣房。恩昭九族。羣后百寮。眷休遼上。親理之路通。慶弔之情展。誠可謂起已治人。推恩施惠者矣。至於臣者。人道絕繩。禁錮明時。婚媾不通。兄弟乖隔。又以一切之制。永無朝覲之望。至於注心皇極。結情紫闈。神明知之矣。然天實爲之。謂之何哉。願陛下沛然垂詔。使諸國慶問四節。得展妃妾之家膏沐之遺。歲得再適。則聖世無不蒙施之物矣。魏主叡報曰。諸國本無禁錮之詔。矯枉過正。下吏懼謹。以至於此耳。已敕有司如王所訴。植復上疏曰。昔管蔡放誅。周召作弼。叔魚陷刑。叔向贊國。三監之釁。臣自當之。二南之輔。求必不遠。夫能使天下傾耳注目者。當權者是也。權之所存。雖疏必重。執之所去。雖親必輕。蓋取齊者田氏。非呂

宗也。分晉者趙魏。非姬姓也。吉專其位。凶離其患者。異姓之臣也。存共其榮。歿同其禍者。公族之臣也。今公族疏而異姓親臣竊惑焉。不勝憤懣。拜表陳情。獻優文答報而已。至是乃詔曰。先帝著令不欲使諸王留京都者。謂幼主在位。母后攝政。防微漸。關盛衰也。朕不見諸王十有二載。其令諸王及宗室公侯各將適子一人。朝明年正月。後有少主。景后在宮者。自如先帝令。

中都護李平有罪廢徙梓潼丞。相亮之功。祁山也。命李嚴以中都護署府事。更名平。會天霖雨。平主督運。恐糧不繼。遣參軍諭指李亮。來還。亮既退軍。平乃更言軍糧饑足。何爲而退。欲殺督運。以解不辨之責。又表言軍僞退以誘賊。亮出其前後手書。本末違錯。平辭窮謝罪。於是亮表其前後過失。免官削爵土。徙梓潼郡。復以平子豐爲中郎將參軍事。出教之曰。吾與君父子戮力以獎王室。謂至心感動終始可保。何圖中乖乎。若都護恩負一意。君與公琰推心

從事。答可復通逝可復還也。亮又與蔣琬董允書曰。孝
起前爲吾說正方腹中有鱗甲。鄭黨以爲不可。及吾謂
鱗甲者但不當犯之耳。不圖復有蘇張之事也。孝起者陳震也。

冬十月吳人誘敗

魏兵於阜陵

吳主權遣中郎將孫布詐降於魏。以誘

布書。請兵迎之。征東將軍滿寵以爲必詐。不與。兵

凌

作報書曰。知欲避禍就順甚相嘉尚。今欲遣兵相迎。

凌時

節度真宜。會寵被書入朝。又敕留府勿與兵。凌案

兵少則不足相衛。多則事必遠聞。且先密計以成本志。

臨時

節度真宜。會寵被書入朝。又敕留府勿與兵。凌案

兵不得。乃單遣一督將步騎七百人往迎之。布夜掩擊。

淮

傷過半。先是凌表寵年過耽酒。不可居方任。魏主獻

欲召寵還。給事中郭謀曰。寵有勲方岳二十餘年。及鎮

淮南。吳人憚之。若不如所表。將爲所鬪。可令還朝。問東

方事以察之。馭從之。既至。

十一月晦日食

十年

太和六年
嘉禾元年

春二月魏主獻東巡

魏主獻初
大淑奉獻

病之甚

追謚立廟葬于南陵。取甄后從孫黃與之合葬。

追封黃爲列侯。爲之置後襲爵。欲自送葬。又

欲自送葬。又欲幸許同空陳羣諫曰。八歲下蕩禮所不備。況未育月而爲制服。

舉朝素哀。朝夕哭臨。自古以來未有此比。況欲自往視

陵。親臨祖載乎。願陛下抑割有損無益之事。此葛國之至望也。又聞車駕欲幸許昌。將以避衰。夫吉凶有命。禍

福由人。移走求安。則亦無益。且吉士賢人猶不妄從其

家。寧鄉邑。况帝王萬國之主。行止動靜。豈可輕脫哉。

州府楊阜曰。文皇帝武宣皇后崩。陛下皆不送葬。所

重社稷。備不虞也。何至孩抱赤子而送葬哉。豈不聽

吳遣使如遼東。徙其騎都尉虞翻於大名。權遣

吳主

周賀等之遼東求馬。初虞翻性躊躇。數有酒失。好譖

忤人。多見謗毀。吳主權嘗與羣臣飲。自起行酒。翻

陽醉權去。翻起坐。權大怒。手劍欲擊之。劉基諫曰。大王以三爵之後。手殺善士。雖翻有罪。天下孰知之。權曰。曾義歟。與堯舜比隆。何乃自喻於孟德。翻由是得免。權因敕左右。自今酒後言殺。皆不得殺。他日與張昭論神仙。翻又指昭曰。彼皆死人而語神仙。世豈有仙人也。權積怒。遂徙翻交州。及周賀等行。翻聞之。以為去人財以求鳥。既非國利。而遼東絕遠。往恐無獲。欲諫不聽。作表以示呂岱。爲人所白。秋九月。魏治許昌宮。

卷之二

魏文

主

東不克。還擊吳使者。斬之。

公孫淵數與吳通。魏主

海道。幽州刺史王雄自陸道討之。散騎常侍蔣濟諫曰。八人非相吞之國。不侵叛之臣。不宜輕伐。伐之不能制。是驕使爲賊也。故曰虎狼當路。不治狐狸。先除大害。小害而已。今蘇袤委質不乏職貢。而議者先之。正使克之無

魏以劉曄爲大鴻臚。

魏侍中劉曄爲魏主。獻所親重。

則曰可伐。出與朝臣言。則

形。中領軍楊暨。嘗諫伐蜀。獻曰。卿書生焉。知兵事。暨謝

曰。臣言誠不足采。劉曄先帝謀臣。蓋亦云然。獻曰。曄與

吾言可矣。暨曰。請召質之。乃召曄至問之。曄終不言。懷

因獨見責。獻曰。伐國大謀也。臣得與聞。常恐昧焉。進

爲罪。馬政向人言之。夫兵謹道也。未發不厭其密。陛下

顯然盡之。臣恐敵國已聞之矣。獻謝之。曄出。責暨曰。夫

魚者中大魚。則縱而隨之。頃可制而後擊。則無不得也。

人主之威。豈徒大魚而已乎。子誠直臣。然計不是矣。不

可不藉思也。暨亦謝之。或謂獻曰。曄不盡忠。愚同上。其

所與而合之。陛下試反意而問之。與所問反者是草率得其情。從此蹟馬。蹕邊。乘出為大鴻臚。以憂死。傳子曰。巧許不如拙誠。信矣。蹕獨任才智。不敦誠。蓋內坎若心外關於俗。卒以自危。豈不惜哉。

吳人擊魏廬江不克

陸遜引兵向廬江。進

人以為宜速救之。蒲寵曰。廬江雖小。將勁兵精守之。時。賊哈船二百里來。後尾空絕。不來尚欲誘致。今主聽其象進。但恐走不可及耳。乃整軍趨揚宜口。吳人聞之。夜遁。時吳人歲有壯計。寵上疏曰。合肥城南臨江湖。北遠壽春。感來攻圍。必據水為執官兵救之。當先破城。然後圍解。賊往甚易。救之甚難。然其西三十里有奇險可據。更宜立城。徒見兵以固守。此為引賊平地。而掩其歸路。於計為便。蔣濟以為如此。既示天下以弱。且望賊以煙火而壞城。此為未攻而自拔。一至於此。劫略無犯。濟。淮川為守。失。難主敵疑之。竊重哀日。陳子言矣。若斯

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形實不必相應也。又曰。善動敵者。形之。今賊未至而擊城。却內引賊遠水。擇利而動。所謂形而誘之也。尚書趙咨

以寵策為長。乃報聽之。

十一年

青龍元年
嘉禾二年春正月。青龍見魏摩陂井中。

二月。魏主獻往觀之。○吳遣使拜公孫淵為燕

王。公孫淵遣校尉宿舒等奉表稱臣於吳。吳主權大悅。王遣太常張彌。執金吾許晏等將兵萬人。金寶珍貨。尤錫備物。乘海授諭。封鳥燕王。舉朝皆諫以為淵未可信。但可遣兵吏護送其使而已。權不聽。張彌曰。淵首頃懼。反計遠來求援。非本志也。若淵改圖欲自明於魏。而僥幸不能堪。棄刀而怒曰。吳國士人入官則拜孤。出言則拜君。孤之敬君。亦為至矣。而數於衆中折孤。孤當先計。先計昭然。

魏曰。臣雖知言不用。每竭愚忠者誠以太后雖崩呼是與之對泣。然卒遣酒晏禮。釋舞表不朝。權土塞其門。私於內以土封之。

夏閏五月朔日

食○六月。魏洛陽宮鞠室災○公孫淵斬吳使

者狀。首於魏。魏封淵為樂浪公。

知吳遠難恃。乃斬張備等。皆傳送

於魏。魏拜淵大司馬。封樂浪公。吳主權聞之。大怒曰。朕年六十。世事難易。靡所不嘗。近為鼠子所前却。令人痛踴如山。不自截老子頭以擲于海。無顏復令萬國就食。禽羽荊州。斯三虜者。當世雄傑。而皆摧其鋒矣。方將蕩平華夏。總一大猷。今乃不忍小忿。而輕萬乘之重。違垂圖。四藏者。不虞網以害大。今墮寇在境。荒服未庭。乃遠惜遠。東之衆與馬。而指江東萬安之業乎。僕射韓綜。尚書陸璫。亦上疏曰。社寇與國壞地。連接苟有間隙。應機而至。所以越海求馬於淵者。為此故也。而更棄本追末。指近治遠。急以改規。激以動衆。斯乃猾虜所願。闇非大分。使疆者進取。次當守船。又次運糧。行人雖多。難得悉用。若淵。祖詐與北未絕。動衆之日。唇齒相濟。若其不然。畏威遠遁。使天誅稽於朔野。山虜乘閒而起。恐非萬安之長慮也。權乃止。數遣人慰謝。張昭。昭目不起。權忽過其門。呼昭。昭辭疾篤。權燒其門以恐之。昭亦不出。乃滅火。駐門良久。昭諸子共扶昭起。權載以還宮。深自克責。昭乃朝會。初。彌等至襄平。淵欲圖之。乃先分散其吏兵。中使秦旦。張羣。杜德。黃彊等六十人。置玄菟。豆等議曰。吾觀此郡。形勢甚弱。若焚其城郭。殺其長吏。為國報。是陰相結約。未發。為人所告。旦等皆走。時羣病疽創著。

郭行數日。得達句麗。因宣權詔於其主位宮。位官即使人迎羣德。并遣還吳奉表稱

臣。旦等至吳。皆拜校尉

吳主權自將攻魏新城

不克

吳主權出兵欲圍新城。以其遠水積二十餘日。不敢下船。蒲寵謂諸將曰。孫權得吾移城必於

衆中。有自大之言。今來雖不敢至。必當上岸。耀兵以示有餘。乃潛遣步騎六千伏肥水隱處。權果上岸。伏軍卒

起擊之。斬首數百。

以馬忠爲廩降都督。張翼用法

嚴。夷帥劉胄叛。丞相亮以參軍馬忠代翼。召翼令還其

人。謂翼宜速即罪。翼曰。吾臨戰場。代人未至。當連糧

穀爲滅賊之資。豈可以默退之故。而廢公家之務乎。於是統攝不懈。代到乃發。忠因其貴。破胄。斬之。

十二年

嘉禾二年

春二月。丞相亮伐魏。初。丞

亮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集餽谷口。治鄧閭。息民休士。三年而後用之。至是悉衆十萬。由斜谷伐魏。遣使約吳。同時。三月。魏山陽公卒。魏主獻素服。發喪。謹曰。大舉。至晉永嘉中。乃夏四月。魏大疫。崇華殿災。○丞相

亮進軍渭南。魏大將軍司馬懿引兵拒守。亮始

分兵屯田。丞相亮至郿。軍於渭水之南。司馬懿引軍渡渭。背水爲壘。以拒之。謂諸將曰。亮若出武功。依山而東。誠爲可憂。若西上五丈原。諸將無事矣。

亮果屯五丈原。郭淮曰。亮若跨渭登原。連兵北山。隔絕

隴道。搖蕩民夷。非國之利也。懿乃使淮先據箕原。壘壘未成。漢兵大至。淮逆擊却之。亮以前者數出皆以連糧

不繼。使己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爲久駐之基。耕五月。者耕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

吳主權擊魏。秋七月，魏主獻自將擊之，却之。

吳主

居巢湖口，向合肥。新城衆流十萬，又遣陸遜、諸葛瑾、八
江夏、沔口，向襄陽。孫韶、張承入淮，向廣陵。許陰、魏國、龍
欽率兵救新城。將軍田豫曰：「賊欲質新城，以致大軍耳。
宜聽使攻城，挫其銳氣。俟其疲怠，然後擊之，可大克也。」
若便進兵，適入其計矣。戴騎常侍劉邵曰：「可先遣步騎數千，揚聲進道，引出賊後，斷其歸路，要其糧道。」賊畏怖，遁走不戰。自辰至未，又欲拔新城。宇致賊書，言：「魏主獻不棄。」先帝東置合肥，南守襄陽，西固祁山。賊未嘗破於三城之下者，地有所必爭也。縱權攻新城，必不能拔。敕諸將堅守。吾將自往攻之。比至，度權已走矣。乃飲酒，謂督步騎二萬助司馬懿拒漢。敕懿但堅守以挫其鋒。彼進不得志，退無與戰。久停則糧盡，虜略無所獲。則必走，走而追之，全勝之道也。乃御龍舟而東，滿寵募壯士，集吳攻具。吳吏士多病，又聞敵至，遂退。陸遜遣人奉表於權，爲魏遷者所得。諸葛瑾聞之甚懼，與遜書，促其去。遜未答。方催人種葑豆，與諸將弈棋，射穀如常。瑾來見遜，遜曰：「今兵將意動，且當自定以安之。施設變術，然後出耳。今若便退，賊謂吾怖而來相感，必敗之勢也。」乃密與瑾立計。令瑾督舟船，遜悉上兵馬以向襄陽城。魏人素憚遜名，遽還赴城。瑾便引船出，遜徐整部伍，恭若聲勢。步趨船，魏人不敢逼。行到白圍，託言住攏，遣周峻等擊江夏新市、安陸、石陽，斬獲千餘人，而還。

八

月，魏葬漢孝獻皇帝于禪陵。○丞相武鄉侯諸

葛亮卒于軍。長史楊儀引軍還。前軍師魏延作

亂，儀擊斬之。

亮數挑戰，鑿不出。乃遺以巾帽婦人之服，鑿怒，上表請戰。魏主獻使衛尉辛毗

校節爲軍師，以制之。姜維謂亮曰：「賊不復出矣。」亮曰：「彼本無戰情，所以因請者，以示武於衆耳。將在軍中，命有

所

不受。苟能制吾。豈千里而請戰邪。亮遣使者至監軍。

謐聞其寢食及事之煩簡。而不汲丈事。使者曰。謐萬公。

夙興夜寐。罰二十已上。皆親覽馬所。軍食不至數升。謐

告人曰。孔明食少事煩。其能久乎。亮病篤。帝使樞密使李

福。省侍。因謐大計。與亮語已別去。數日復還。亮曰。狐知

君還意。公所聞者。公琰其宜也。福謝。前實失不謐。請公

百年後。誰可任大事者。故輒還耳。又請其次。亮曰。文偉

可。又問。亮不答。八月薨。集史楊儀整軍而出。百姓奔告

謐。謐追之。姜維令儀反墳鳴鼓。若將向謐者。謐

於是儀結陳而去。入谷然後廢喪。某贈印綬。謐曰。忠武。

百姓爲之謗曰。死諸葛。走生仲達。謐聞之笑曰。吾能料

生不能料死。故也。亮嘗推演兵法作八陣圖。至是謐案

行其營壘。嘆曰。天下奇才也。追至赤岸。不及而還。惄前

軍師魏延。勇猛過人。善養士卒。每欲請兵萬人。與亮異

道。會于潼關。如韓信故事。亮不許。延常謂亮怯。不能盡

用己才。儀爲人幹敏。亮每出軍。儀規畫分部。籌度糧數。

咸取辦焉。延性矜高。當時皆下之。唯儀不假借。延以爲

至忿。亮深惜二人之才。不忍偏廢也。費禕使吳。吳主曰。

楊儀。魏延。牧豎小人。雖嘗有鳴吠之益。然已任之。勢不

得輕。若一朝無諸葛。亮必爲禍亂。諸君憤憤。獨不知慮

此乎。禕曰。儀延不協。起於私忿。而無黜韓難御之心。今

方掃除彊賊。混一函夏。功以才成。業由才廣。若防其後

患。舍而不用。是猶備風波而逆廢舟楫。非長計也。亮病

篤。作退軍節度。參延斷後。姜維次之。延或不從。軍即自

發。亮薨。儀令費禕往揣延意。延曰。丞相雖亡。吾自見在。

府親官屬便可將喪還葬。吾自當率諸軍擊賊。云何以

一人死。廢天下之事邪。且魏延何人。當爲楊儀作斷後

將乎。儀等乃案亮成規。引還。延果大怒。撓儀未發。率所

領先歸。燒絕閭道。與儀相表叛逆。一日之中。兩檄交至。

帝以問董允。蔣琬。咸保儀而疑延。儀等槎山通道。書夜

登。曰。公亡身尚未寒。汝輩何敢乃爾。士卒知曲在延。皆

兼行。亦繼延後。延據南谷口。連擊儀等將軍。何平叱先

散。延逃奔漢中。儀遣將斬之。夷三族。始廷歎殺儀等。冀時論以已代諸葛輔政。故不北降魏而南擊儀。實無反意也。初。亮表於帝曰。臣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至是卒。如其言。長史張裔嘗稱亮曰。公賞不遺遠。罰不阿近。爵不可以無功取。刑不可以貴勢免。此賢愚所以僉忘其身者也。陳壽曰。亮爲相國。撫百姓。示儀軌。約官職。從權制。開誠心。布公道。蓋忠益時者。雖辭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輕必戮。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庶事精練。物理其本。循名責實。虛偽不齒。終於邦域之内。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可謂識治之良才。管蕭之亞匹矣。○初。長水校尉廖立。自謂才名宜爲亮副。快快然。謗亮廢立爲民。徙之汶山。及亮薨。並垂泣曰。吾終爲左衽矣。李平聞之。亦發病死。平常集亮領。收已。得自繜復。案後人不能故也。習鑿齒曰。昔嘗仲亭伯氏駢邑三百。設齒而無怨言。聖人以爲難。亮使廖立垂泣。李嚴致死。豈其無怨言而已哉。夫水至平而邪者取法。鑑至明而醜者止。怒以美無私也。况大人君子懷樂生之心。流於恕之德。法行於不可不用。刑加乎自犯之罪。以吳懿。至明而齷之。而非私。誅之而不怒。天下有不服者乎。以吳懿爲車騎將軍督漢中。蔣琬爲尚書令。總統國事。時新喪元帥。遠近危悚。琬拔處羣僚之右。旣無戚。遣中容。又無喜色。神守舉止。有如平日。由是衆望漸服。遣中郎將宗預使吳。吳人聞諸葛亮卒。恐魏乘衰。取蜀。增巴丘守兵萬人。一欽以爲救援。二欽以爲故擾。二欽。主權問之。對曰。東益巴丘之戍。西增白帝之守。皆事勢宜然。俱不足以相問也。權吳以諸葛恪爲丹陽太。嘉其抗直。禮之亞於鄧芝。吳以諸葛恪爲丹陽太。

乙卯

守

恪以丹陽山險民多果勁自求爲官出之三年守得甲士四萬衆議以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稽新都

番陽

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出銅鐵自鑄甲兵恪好武尚氣仗兵野逸時覩間隙出爲寇盜戰則奮至敗則

烏竇

自前世所不能羈皆以恪計爲難恪父瓘聞之亦莫曰恪不大興吾家將赤吾族也恪盛陳其必捷吳主

權乃拜爲丹陽

守使行其策

平武陵蠻

十三年

青龍三年
嘉禾四年

春正月魏太后郭氏卒

魏主

獻

徵問甄后死狀於太

中軍師楊儀有罪廢徙漢

嘉

自殺

楊儀旣殺魏延自以爲宜代諸葛亮兼政而亮平生密旨以儀爲執事在諸琬戰至成都

怨

責形于聲色後軍師費禕往慰省之儀語曰往者丞

相

初亡吾若舉軍就魏處世寧當落度如此

夏四月

以蔣琬爲大將軍錄尚書事費禕爲尚書令

○

魏作洛陽宮

魏主獻好土功旣作許昌宮又治洛陽宮起昭陽太極殿築總章觀高十餘丈

力役不

已農桑失業陳羣諫曰昔禹承唐虞之盛猶卑

宮室而惡衣服况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邊境有事乎

昔劉備多作傅舍與費人役太祖知其疲民也今中國勞力亦吳蜀之所願此安危之機也惟陛下慮之

曰王業宮室亦宜並立滅賊之後豈可復與役罪此君

之職蕭何之大略也羣曰昔漢祖已滅項羽宮室焚燒

是以蕭何建武庫大倉皆是要急然高祖猶非真壯農

今二虜未平誠不宜與古同也且人之所欲莫不有難

究乃王者莫之敢違。若必欲作之。固非臣下言辭所屬。若卓然回意。亦非臣下所及也。漢明帝欲起德陽前殿。成鍾離意。諫而止。後復作之。謂羣臣曰。鍾離尚書爲之少。不得于內寵。自貴人以下。至掖庭洒掃。凡數千人。廷尉高柔諫曰。周禮天子后妃以下百二十人。既已盈矣。爲可妙簡淑媛。以備內官之數。其餘盡遣還家。且以育精養神。專靜爲寶。則螽斯之徵可庶而致矣。獻報之日。輒克昌言。它復以聞。是時獵法嚴峻。殺禁地鹿者身死。財產沒官。柔復上疏曰。百姓供役。田者既滅。復有鹿暴所傷。不貲。至如榮陽左右周數百里。略無所入。方今天下生財者少。而麋鹿之損者多。請除其禁。○獻又欲平北芒作臺觀。以望孟津。衛尉辛毗諫曰。天地之性。高高下下。今破反之。歸非其理。加以損費人功。民不堪役。獻乃上少府楊車上疏。日。毫尚茅茨而萬國安其居。高車室而天下樂其業。及至殷周。或堂崇三尺。度以九筵耳。祭作璇室。象廊。紂爲傾宮。鹿臺。以饗其國。楚靈築章華。而身受禍。秦皇作阿房。二世而滅。夫不度萬民之力。以從耳目之欲。未有不亡者也。陛下當以堯舜殷周爲法。桀紂秦楚爲戒。而乃自暇自逸。宮室是飾。必有死亡之禍矣。君作元首。臣爲股肱。存亡一體。得失同之。臣雖驚怪。敢忘斯義。言不切至。不足以感寤陛下。謹叩棺沐浴。伏俟誅嚴。感其忠。手筆認答。獻常着帽被。裸跣見阜。阜又上疏。欲省宮人。乃召御府吏問。後宮人數。使半袖。阜問曰。此於禮何法服也。獻默然。自是不法服。不沐浴。伏俟誅嚴。感其忠。手筆認答。獻常着帽被。裸跣見上疏。昔禁密不得宣露。阜怒杖而數之。曰。國家不與九卿。心計賊。臣以爲無難矣。中書侍郎王基上疏。曰。古人以水喻民。曰。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蕭何謂之少。不得

御馬力盡矣而求進不已。殆將敗矣。今事役勞苦。男女唯
有同姓諸侯。賈誼憂之。以爲置火積薪之下。而寢其
上。今寇賊未殄。猛將擁兵。檢之則無以應敵。失之則難
以還復。使賈誼復起。必深切於曩時矣。○鳳中監督役
擅收蘭臺令史。僕射衛臻奏案之。詔曰。殿舍不成。吾所
誠以所益者小。所墮者大也。臣每察校事類皆如此。若
留曾心。卿推之何也。臻曰。古制侵官之法。非惡其勤事也。
又人樂之。懼羣司遂將越職以至陵夷矣。尚書孫禮因請
罷役。詔曰。欽納謹言。促遣民作。監者復奏。留一月。禮
至作所。稱詔罷之。臻雖不直言。然皆優容之。秋七月。魏崇華殿災。

主

叔以殿災問太史令高堂隆曰。此何咎也。對曰。易傳曰。
上君務飾宮室。不知百姓空竭。故天應以旱。大從高殿
起也。又詔問隆漢相梁崇而大起宮殿以厭之。其義云
何。野曰。此越巫所爲。非聖賢之訓也。今宜罷遣民役。清
掃所災之處。不敢有所立作。則蓬蕪嘉禾。必生其地矣。

八月。魏立子芳爲齊王。詢爲秦王。二王爲己子。官
省事祕。莫知其所由來者。魏復立宗華殿。

魏主戲無子。養二王爲己子。官

或云芳。任城王楷之子也。魏復立宗華殿。

復立宗華殿。更名九龍。通引穀水過殿前爲玉井。繡檻塗舍
受神龍吐出。使博士馬鈞作司南車。水轉百轍。作者三
四。葛人陵嘗開始構有鵠巢其上。魏主以問高堂隆。對
曰。詩曰。惟鵠有巢。惟鳩居之。今始構闕而鵠巢之。天意
若親。惟與善人。今宜休罷百役。增崇德政。則可以轉禍為
福矣。戲性嚴急。督修宮室。有稽限者。親召問之。言猶在
口。身首已分。散騎常侍王肅諫曰。陛下臨時所刑。皆有
罪之吏也。然衆庶不知。謂之倉卒。願下之吏。暴其罪而
誅之。無使汙官掖。而爲遠近所疑。且人命至重。難生易

綏。是以聖賢重之。昔漢文帝欲殺犯蹕者。張釋之曰。方其時上使誅之則已。今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不。可傾也。臣以爲大失其義。廷尉天子之吏也。猶不可以失平。而天子之身。反可以惑謬乎。斯重於爲己。而輕於爲君。不可不忠之甚也。

冬十月。魏中山王袞卒

袞。疾。病。令官屬曰。男子不

死於婦人之手。亟以時成東堂。堂成。輿疾往居之。又令令世子曰。汝幼爲人君。知樂不知苦。必將以驕奢爲失者也。兄弟有不良之行。當造鄰諫之。諫之不從。流涕者之。畜之不政。乃白其母。猶不改。嘗以奏聞。并辭國王。與其守寵罹禍。不若貪賤全身也。此亦謂大罪惡耳。其微過細故。當掩覆之。遂卒。

魏殺鮮卑軒

魏張掖涌石負圖

張掖。神。水。

比能蘇尚。董離二人。遂走幕北。復殺步杜根。至是幽州刺史王雄。使人刺殺之。刺殺。離散。邊陲遂安。魏張掖涌石負圖。計。唐詔書班天下。以爲嘉瑞。任令于綽。以問鉅鹿張璣。璣曰。夫神以知來。不追已往。祥兆先見。而後發興。從之。今漢久亡。魏已得之。何所追興祥兆乎。魏以馬易珍物於吳。魏主。主權曰。此皆孤所不用。而可以得馬。孤何愛焉。與之。

十四年

青龍四年春。吳鑄大錢

一。會

三月。吳

婁侯張昭卒

昭。容貌矜嚴。有威風。吳主權以下皆憚

之。卒。年八十一。遺令幅巾素冠。缺以時

服。夏四月。帝如湔觀汎水。旬日而還。○孟都氏。

王符健降。○冬十月。有星孛于大辰。又孛于東

方。魏高堂隆上疏曰。古者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居宮為人之用。與軍國之資略齊。民不堪命。皆有怨怒。夫崇禪卑宮。唐虞大禹之所以重皇風也。玉臺瓊室。夏癸商辛之所以犯昊天也。今宮室過盛。天彗章灼。斯乃慈父懲切之訓。當崇孝子祇聳之禮。不宜有忽。以重天怒。魏主厭不悅。侍中盧毓進曰。臣聞君明則臣直。古之聖王惟恐不聞其過。此臣等所以不及隆也。獻意乃解。毓之言未嘗不道。答曰。夫仁者愛人。施之若謂之忠。施之觀謂之孝。今爲人臣直諫其君之非。而播揚其惡。可謂直士。未爲忠臣也。若陳羣則不然。談論終日。未嘗言人主之非。書數十上。外人不知。君子謂羣於是乎長者矣。

魏令公卿舉才德兼備之士

時司馬懿以兗州刺史王昶應選。昶爲人

謹厚。名其兄子曰默。曰流。子曰渾。曰深。爲書戒之曰。吾以四者爲名。欲汝曾顧名思義。不敢違也。夫物速成則疾。亡晚就則善終。朝華之草。夕而零落。松柏之茂。隆寒則弱。以爲彊。鮮不遂矣。毀譽者。愛惡之原。而禍福之機。不可輕也。人或毀已。當退而求之於身。若已有可毀。則彼言當矣。無可毀。則彼言妄矣。當則無怨於彼。妄則無害於身。又何報焉。謹曰。救寒莫如重裘。止謗莫如自清。斷言善矣。

十五年

景初元年春正月。魏黃龍見。以二月

爲夏四月

高堂隆以魏得土德。故其瑞黃龍見。宜改

正朔。易服色。以變民耳。目。魏主。馮從之。遂

以建丑之月爲正。

夏六月。魏地震。○魏以陳矯爲

服色。尚黃。牲用白。

司徒

矯初爲尚書令。劉曄嘗譖之。矯懼。其子騫曰。主上明聖。大人大臣。今若不合。不過不作公耳。苟

書郎廉昭。以才能得幸。好抉擿羣臣。細過以媚上。皆委

左丞罰當。關不依詔抵罪。矯當連坐。黃門侍郎杜恕上

疏曰。陛下憂勞萬機。或親燈火。而庶事不康。刑禁日弛。

原其所由。非獨臣不盡忠。亦委任不專。而俗多忌諱。故

也。臣以爲忠臣不必親。親臣不必忠。有疏者毀人。而陛

下疑其私報所憎。譽人而陛下疑真私愛所觀。左右或

益。亦有所嫌。陛下當思所以廣朝臣之心。厲有道之節。

反使如廉昭者擾亂其間。臣懼大臣遂將客身保使坐

觀得先也。昔周公戒魯侯曰。不使大臣怨乎不以。許不

賢則不可爲大臣。爲大臣則不可不用也。故能者不敢

遺其力。而不能者不得處。非其任。今陛下於羣臣知其

不盡力也。而代之憂其職。知其不能也。而教之治其事。

豈徒主勞而臣逸哉。雖聖賢並世。終亦不能以此爲治

也。陛下又患臺閣禁令不密。人事請屬不絕。作迎客出

之制。以惡吏守寺門。斯未得爲禁之本也。音漢安帝

時少府竇嘉辟廷尉郭躬無罪之兄子。猶見奏劾。近司

隸校尉孔羨辟大將軍班淳之弟。而有司默然。蓋陛下

自無必行之罰。以絕阿黨之原耳。夫絳擿姦宄。忠事也。

然而世憎小人行之者。以其不顧道理而苟求容達也。若

陛下不考其終始。必以違衆忤世爲奉公。實行白人

爲盡節。焉有通人大才而不能此邪。誠顧道理而事為

耳。使天下皆背道而趨利。則人主之所最病者也。陛下

何樂焉。怒畿之子也。○魏主嘗嘗至尚書門。矯既同

下所宜臨也。若臣不稱職。請就黜退。獻慙而反。獻嘗

問矯司馬公忠貞可謂社稷之臣乎。

魏制二祖爲不

矯曰朝廷之望也。社稷未之知也。

毀之廟

魏有司奏以武皇帝爲太祖。文皇帝爲高祖。今皇帝爲烈祖。三祖之廟萬世不毀。詔從之。

孫盛曰夫謚以表行廟以存容未有當年而造制

祖宗永終而豫自尊君魏之羣司於是乎失正矣秋七

月魏擊遼東不利

六公孫淵自稱燕王對國中賓

客出惡言魏主厭欲討之以母丘儉爲幽州刺史

儉上疏曰陛下即位以來未有可書吳蜀恃險未可卒平所

可以此方無用之士克定遼東光祿大夫衛臻諫曰淵

生長海表相承三世外撫戎夷內脩戰射而儉欲以偏

軍長驅朝至夕卷妄矣不聽使儉率諸軍屯遼東南界

重書徵淵遂發兵逆儉於遼隧儉與戰不利引軍還

淵固自立爲燕王改元紹漢

百官誘鮮卑以擾北方

皇后張氏崩

○九月魏用高隆議

魏大水

○魏主獻殺其后毛氏

郭夫人有寵於魏主獻毛后愛弛獻

遊後園曲宴極樂夫人請延皇后獻不許因禁左右不

得宣毛后知之明日謂獻曰昨遊北園樂乎獻以左右不

泄之殺十餘人因賜后死

冬十月魏營圓方丘南北郊

魏用高隆議

營洛陽南委粟山爲圓丘詔曰漢承秦亂廢無禘禮曹

氏世系出自有虞今祀皇皇帝天於圓丘以虞舜配祭

皇后地於方丘以舜妃伊氏配祀天神於南

郊以武帝配祭地祇於北郊以武宣皇后配吳以

諸葛恪爲威北將軍

恪保疆界明立部伍從化平底遠

令屯居乃內諸將羅兵幽

穀稼將熟輒縱兵芟刈使無遺種平民也居略無所犯

於是山民饑窮稍稍自首恪復厚慰撫之敕下不得拘

執曰陽長胡伉得舊惡民困迫暫出者縛送府恪以伉

遠教。斬以徇。民間聞之。老幼相攜而出。歲期人數皆如本規。恪自領萬人。餘分給諸將。吳主權嘉其功。舞馬成

北徙。屯蘆江皖口。**魏鑄銅人。**起土山於芳林園。

主

於司馬門外。又鑄黃龍鳳凰。置內殿前。起土山於芳林園。使公卿皆負土。樹雜木善草。捕禽獸致其中。司徒

董尋上疏曰。建安以來。野戰死亡。或門廡戶蓋。雖有存者。遺孤老弱。若宮室狹小。當廣大之。猶宜隨時。不跡農務。況作無益之物哉。陛下既尊羣臣。顯以冠冕。戴以華輿。而使穿方舉土。沾體塗足。毀國之光。以崇無益。甚無謂也。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無忠無禮。國何以立。臣知言出必死。而自比於牛之一毛。生既無益。死亦何損。秉筆流涕。心與世辭。臣有八子。死後累陛下矣。未奏。沐浴以待命。獻曰。尋不畏死耶。主者奏收之。轉付

問聖心。取亡國不度之器。以傷德政。非所以興禮樂之和。保承明之休也。況今吳蜀欲與中國爭衡。若有人來告權禪。並脩德政。輕省租賦。動咨耆賢。事遵禮度。陛下聞之。豈不惡其如此。而爲國憂乎。若告者曰。彼並爲無道。崇侈無度。重其賦歛。民不堪命。陛下聞之。豈不幸彼疲敝。而取之不難乎。苟如此。則可易心而度。事義之數。不遠矣。亡國之主。自謂不亡。然後至於亡。賢聖之君。自由謂亡。然後至於不亡。今天下彫敝。若有寇警。臣懼叛衆。謂之士不能殺命虜庭矣。又將吏俸祿。稍見折減。不應輸者。今皆出半。此爲官入兼多於舊。其所出與參少於昔。而度支經用更每不足。反而推之。凡此諸費。必有所在。矣。獻覽之曰。觀隆此奏。使朕懼哉。○尚書衛觀上疏。在今議者。多好悅耳。其言政治。則比陛下於堯舜。其言征伐。則比二虜於狸鼠。臣以爲不然。四海之內。分而爲三。羣士陳力。各爲其主。是與六國分治。無以異也。武皇帝

之時。後宮食不過一肉。秋不用錦繡。茵蓐不累飾。器物無丹漆。用能平定天下。遺福子孫。當今宜計校府庫。量入爲出。猶恐不及。而工役不休。侈靡日崇。帑藏日竭。昔漢武信神仙之道。謂當得雲表之露。以養玉屑。故立饗掌。以承高露。陛下通明。每所非笑。漢武有求於露而猶尚見非。陛下無求於露而空設之。糜費功夫。皆聖慮所宜裁制也。○時有詔錄奪士女前已嫁爲吏民妻者。還以配士。太子舍人張茂上書曰。陛下天之子也。百姓更民。亦陛下子也。今奪彼以與此。亦無以異於奪兄之妻。妾第也。於父母之恩偏矣。又縣官以配士爲名實內之旅庭。其醜惡乃出與士。得婦者未必喜。而失妻者必有憂。夫君天下而不得萬姓。憚心者鮮。不危殆。且軍師在外。日費千金。而後庭無錄之女。椒房母后之家。貴賤橫與。其費半軍。加以尚方作玩弄之物。後園建承露之盤。斯誠快耳目之觀。然亦足以興冠離之心矣。皆不聽。魏光祿勳高堂隆卒。
篤口占上疏曰。三代之有天下。歷數百載。凡土一民莫非其有。然發辛繼欲。皇天震怒。宗國爲墟。封舉白旗。桀放鳴條。天子之尊。湯武有之。豈伊異人。皆明王之胄也。黃初之際。天兆其戒。異類之鳥。育長燕巢。此大異也。宜防鷹揚之臣。於蕭牆之內。可選諸王。使典兵募騎。鎮撫皇畿。翼亮帝室。夫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諱德政。則延期過歷。下有怨嘆。則輶錄授能。由此觀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非獨陛下之天下也。魏主獻手詔慰勞之。未幾而卒。陳壽曰。隆學業脩明。志存匡若。因變陳戒。發於懇誠。忠矣哉。及至必改正朔。俾魏祖虞。所謂意過其通者。誠矣。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敬慕善。然後有名。非所以致異人。而當有以驗其後耳。古者數奏以言。明試以功。今考事。魏作考課法。不果行。
魏主獻深疾浮華之士。詔吏部尚書盧毓曰。選舉物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敬慕善。然後有名。非所以致異疾也。愚臣既不足以識異人。又主者止以循名。案當考職。但當有以驗其後耳。古者數奏以言。明試以功。今考

績之法廢而以毀譽爲進退。故真僞渾雜。虛實相蒙。獻納其言。詔散騎常侍劉邵作都官考課法七十二條。下百官議。司隸崔林曰。周官考課。其文備矣。康王而下遂以陵夷。蓋法存乎其人也。且萬目不張舉其綱。衆毛不整振其領。若大臣能任職。則孰敢不肅。烏在考課哉。杜恕曰。明試以功。三考黜陟。帝王之盛制也。然其法可粗依。其文難備舉。蓋世有亂人而無亂法。若法可專任。則唐虞不須稷夔之佐。殷周無貴伊呂之輔矣。今欲使州郡考上。必由四科。皆有事效。然後察舉。試辟公府。爲觀民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增秩賜爵。此最考課之急務也。臣以爲當用其言。使爲課州郡之法。法具施行。必以賞罰隨之。至於三公坐而論道。內職大臣。納言一秉。補闕無善不紀。無過不舉。焉有守職辨諭而可以致雍熙者哉。誠使容身保位。無放退之辜。而盡節在公。抱見一才。又況於世俗之人乎。司空榮傳續曰。建官均職。精本綱。未舉而制末程。國略不崇而先考課。權不足以料賢愚之分。精幽明之理也。議竟不行。司馬公曰。爲治之道。莫先用人。而知人。聖賢所難也。故求之毀譽。則愛憎競進。而善惡渾殺。考之功狀。則巧詐橫生。而真僞相冒。要其本。在至公至明而已矣。蓋公明者心也。功狀者迹也。已之心不能治。而以考人之迹。不亦難乎。爲人上者。誠能不以親疎貴賤異其心。喜怒好惡亂其志。雖詢於人。而決之在己。雖求於迹。而察之在心。則羣下之能否。焯然形於目中。無所逃矣。安得豫爲之法。而委委有司哉。苟親貴不能而任職。疎賤賢才而見遺。所喜博着數目。又安能得其眞乎。或曰。内外之官以千萬數。考察而已。公卿刺史太守各用此道。以考察黜陟。其在下之人。而爲人君者。亦用此道。以考察黜陟。公卿刺史太守。

則奚煩勞之有。或曰。考續之法。唐虞所爲。京房劉邵述而修之耳。曰。唐虞之官。居位久而受任專。立法寬而責成遠。故鯀之治水。九載弗成。然後治其罪。禹之治水。九州攸同。然後賞其功。非若房邵校朱鹽之課責。旦夕之效也。事固有名同而實異者。不可不察也。○初。衛懿公選舉。蔣濟遺之書曰。漢祖遇亡虜爲上將。周文武讞。天爲太師。布衣廝養。可登王公。何必試而後用。臻曰。子欲同牧野於成康。喻斷蛇於文景。好不經之舉。開拔奇之律。將使天下馳騁而起矣。盧毓論選。皆先性行而後言才。人或問之。毓曰。才所以爲善也。故大才成大善。小才成小善。今繙有才而不能爲善。是才不中器也。時人服其言。

元年

景初二年

春正月。魏遣太尉司馬懿擊遼東。

魏主觀。召司馬懿於長安。使將兵四萬討遼東。議臣或以爲兵多難供。獻曰。四千里征伐。雖云用奇。亦當任力。不當計後費也。因謂懿曰。公孫淵將何計以待君。對曰。棄城豫走。上計也。據遼東拒大軍。其次也。坐守襄平。此成禽耳。曰。三者何出。對曰。唯明智能審量彼我。乃豫有所割棄。此非淵所及。必先拒遼東。後守襄平也。曰。還往幾日。對曰。往百日。攻百日。還百日。以六十日爲休息。如此一年足矣。淵聞之。復遣使稱臣求救於吳。吳人欲戮其使。羊衢曰。不可。是肆匹夫之怒。而損霸王之計也。不如因而厚之。遣奇兵潛往。以要其威。若魏伐不克。而我軍遠赴。是恩結遐里。若兵連不解。首尾之隔。則我虜其傍郡。疆略而歸。亦足以報雪曩事矣。吳主權乃大勤兵。謂淵使曰。請俟後問。當從簡書。二月。魏以韓暨爲司徒。魏主獻問盧毓。誰可爲司徒者。毓薦處士管寧。獻暨。亮直清方。則司隸崔林。貞固純粹。則太常常林。乃以暨爲之。立皇后張氏。○立

子璿爲皇太子

大司農孟光問太子讀書及情性好尚於秘書郎邵正。正曰：奉親度恭舉

動仁恕，有古世子之風。光曰：此皆家戶所有耳。吾故知其權略智調何如也。正曰：世子之道，在於承志竭敬。誠不得已妄有施爲。智調藏於曾懷，權略應時而發。比之有無，焉可豫知也。光曰：今天下未定，智慧爲先。歸君讀書，寧當徵吾等竭力博識以待訪問。如博士釋吳鍾當策講試以求爵位邪。當務其急者，正深然之。

千大錢○秋八月魏司馬懿克遼東斬公孫淵

六月，司馬懿軍至遼東。公孫淵使其將卑衍等將步騎數萬屯遼隧圍塹二十餘里。諸將欲擊之。懿曰：此欲以老吾兵也。攻之正墮其計。且賊大衆在此，其巢窟空虛，直指裏平破之必矣。乃多張旗幟，欲出其南。衍等盡鋏趣之。懿潛濟水出其北，直趣襄平。衍等恐，引兵夜走。懿進至首山，淵復使衍等逆戰。懿擊破之，遂進圍襄平。軍進止，平地水數尺，三軍恐，欲移營。懿令軍中敢有言徙者斬。都督令史犯令，斬之。軍中乃定。賊恃水樵牧自若。諸將欲取之。懿皆不聽。司馬陳珪曰：昔攻上庸，八部並進，晝夜不息。故能一旬之半拔堅城，斬孟達。今者遠來而更安緩，愚竊惑焉。懿曰：達衆少而食支一年，我軍四倍。於達而糧不淹月，以一月圖一年，安可不速？以四擊一，正合失半而克。猶當爲之。是以不計死傷與糧餉也。今賊衆我寡，饑我飽。水雨乃爾，功力不設。雖當促之，亦何所爲？自發京師，不憂賊攻。但恐賊走。今賊糧垂盡，而圍落未合，掠其牛馬，抄其樵采。此故驅之走也。夫兵者，競道，善因事變。賊憑衆恃雨，故雖饑困，未肯束手。當未無能以安之。取小利以驚之，非計也。朝廷聞師過雨，咸歎爲難。魏主叡曰：懿臨危制變，禽淵可計日待也。雨霽未，懿乃令圍作土山地道，橫櫓鈞衡，晝夜攻之。夫石知戰，淵窘急，糧盡人相食。八月，使其相王建、柳甫、蒲、譚、閻、却

兵。嘗君臣面縛。懿命斬之。檄告淵曰。楚鄭列國。鄭伯猶肉袒。牽羊迎之。孤天子上公。而建等欲使退。舍。豈得禮邪。二人老。羣傳言失指。已相爲斬之。若意有未已。可更遣年少。有明決者來。淵復遣侍中衛演乞免。日達。謂演曰。軍事大要有五。能戰當戰。不能戰當守。不能守當走。餘二事惟降與死耳。汝不肯面縛。此爲決就死也。不須送任。旣而城潰。淵將數百騎突圍走。懿擧射之。遂入城。誅其公卿以下及兵民七十餘人。築爲京觀。隨東帶方樂。浪玄菟。四郡皆平。淵之將反也。將軍論真賞。等苦諫。淵皆殺之。懿乃封其墓而顯其遺嗣。釋淵故父恭之囚。遂班師。初。淵兄晃爲恭任子在洛陽。先。淵未反。數陳其變。及淵謀逆。獻不忍市斬。欲就獄殺之。廷尉高柔曰。仲尼亮司馬牛之憂。祁奚明叔向之過。晃信有言。宜貸其死。苟自無言。便當市斬。今進不敵其命。退不彰其罪。臣恐四方或疑此舉也。不聽。

吳中書郎呂壹伏

誅吳主權使中書郎呂壹典校官府州郡大書壹曰此作威福深文巧詆排陷無辜毀短大臣纖介必聞太子登數諫不聽羣臣莫敢復言壹誣故江夏太守刀嘉謗訕國政收繫驗問時同坐人皆畏壹並言聞之侍中是儀獨云無聞窮詰累日詔旨轉厲儀終無變辭嘉遂得免。陸遜。潘濬。夏壹。亂國。每言之輒流涕。壹白丞相。遜。嘉。過失。權怒詰責。嘉謝。左謂壹曰。此公免退。潘太常得無代之乎。壹曰。近之。左曰。潘常切齒於君。今日代。檢公。恐明日便擊君矣。壹懼。乃解散雍事。濬詣建業。欲極諫。雍知之。稱疾不行。左將軍朱據。部曲應受三萬騎。工三遂許而受之。壹疑據自取考問主者。死於杖下。據。嘉。以。自明。藉草待罪。典軍吏劉助覺言遂取。權大感。痛曰。朱據見枉。況吏民乎。乃賞助百萬。窮治壹罪。顧雍至廷尉。雍責。王延尉。問。頃。雍。曰。若意得無欲有所遺乎。壹叩頭。無言。時尚書郎懷叙面署辱壹。雍責叙曰。官有正陪。何

至於此。徐衆曰。難可謂長者矣。然間所欲道則非也。壹
姦險亂法。毀傷忠賢。今乃開引其意。儻獲原宥。豈大臣
忠主疾惡之義哉。壹既伏誅。權因遣人告謝諸大將。問
時事所當損益。諸將皆不敢有所言。權復以詔責之曰。
子瑜子山義封定公。皆不肯有所陳。而伯言承明澤泣
無通行明者。能自見耳人之舉厝。尚能悉中。獨當已有
以傷拒眾意。忽不自安之心。聞之悵然。深自刻怪。夫惟聖人能
自少至長。髮有二色。義雖君臣。恩猶骨肉。榮福喜戚。相
與共之。忠不匿情。智無遺計。事統是非。諸君豈得從容
而已哉。齊桓有善。管子未嘗不歎。有過未嘗不諫。諫而
不得。終諫不止。今孤自省。無桓公之德。而諸君諫諍未
嘗出口。仍執嫌難。以此言之。孤於齊桓良優。未知諸君於管子如何耳。

冬十二月。蔣琬

出也。漢中。○魏主獻有疾。立郭夫人爲后。召司

馬懿入朝。以曹爽爲大將軍。

初。魏太祖以劉放孫資爲秘書郎。文帝更

命秘書曰。中書以放爲監。資爲令。遂掌機密。魏主獻即位。尤見寵任。時親總萬機。數興軍旅。腹心之。皆二人

管之。每大事。朝臣會議。常令決其是非。擇而行之。中護

軍蔣濟上疏曰。臣聞大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

蔽。古之至戒也。往者大臣秉事。外內扇動。陛下卓然自

賢。萬機莫不祗肅。夫大臣非不忠也。然威權在下。則衆

心慢上。勢之常也。陛下既已察之於大臣矣。顧無忘於

左右。左右忠正遠慮。未必賢於大臣。至於便辟取容。或

難工之。況實握事要。日在目前。儻因疲倦之間。有所割

制。衆臣見其能推移於事。即亦因而向之。一有此端。私

招朋援。讐害毀譽。必有所興。功負賞罰。必有所易。直道

而上者。或壅曲相比附者。反達。因微而入。緣惑而出。意

所仰信。不復精覺。此宜早以經意也。廢不聽。及復疾深

念後事。乃以武帝子燕王宇爲大將軍。夏侯獻。曹爽。曹

所。仲信。不復精覺。此宜早以經意也。廢不聽。及復疾深

念後事。乃以武帝子燕王宇爲大將軍。夏侯獻。曹爽。曹

臺秦朗等輔政。劉放孫資久典機任。獻肇心不平。殿中
有攀櫻樹二人。相謂曰。此亦久矣。其能復幾。放資懼。陰
圖間之。宇性恭良。陳誠固辭。獻引放資入卧內。問曰。燕
王正爾為對曰。燕王實自知不堪大任。故耳。獻曰。謹可
者。時惟真在側。放資因薦之。且請召司馬懿與相參。獻
從之。既而中變。放資復入說。又從之。放資為手詔。獻曰。
教國雋不能。放上牀執其手。強作之。遂齋出。大言曰。有
詔免燕王。字等官。不得停省中。皆流涕而出。遂以奏為
大將軍。獻嫌其才弱。拜尚書。孫禮爲長史。以佐之。時懿
在漢。字以爲關中事重。宣遣懿還長安。事已施行。至是
復得手詔。前後相違。懿疑京師有變。乃疾驅入朝。奏真之子也。

二年

景初三年

春正月。魏司馬懿至洛陽。與奏

受遺輔政。魏主獻卒。太子芳立。司馬懿至洛陽。入

見魏主。獻執手詔。使司馬懿至洛陽。入見魏主。獻執手

日。吾以後事屬君。君與曹爽。輔小子。死乃可忍。吾忍死
待君。得相見無恨矣。乃召二王示懿。別指齊王芳曰。此

是也。君諦視之。勿誤也。又教芳前抱懿頸。頓首流涕。

於是芳年八歲。即日立爲太子。獻尋卒。芳嗣位。尊皇后

爲皇太后。懿並加侍中。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諸

所與作。皆以遺詔罷之。○明帝沈毅明敏。任心而行。簡

功能。屏浮僞。行師動衆。論決大事。謀臣將相咸服之。左

右小臣。官簿性行。名跡所覆。及其父兄子弟。一經耳目。

終不遺忘。孫盛曰。魏明帝天姿秀出。少言好斷。諸公受

極諫。無所摧戮。其君人之量偉矣。然不思建德。至二月。

更宿殿內。奕以懿年位素高。常父事之。每事咨訪。不敢

專行。初。畢軾。鄧颺。李勝。何晏。丁謐。皆有才名。而憲於富

魏以司馬懿爲太傅。何晏爲尚書。

時曹爽司馬懿各領兵三千人。

貴趨時附勢。明帝惡其浮華。抑而不用。曹爽素與親善。及輔政。驟加引擢。以爲腹心。晏等爲爽謀曰。重權不可委之於人。可白天子轉轄爲太傅。外以名號尊之。內微令尚書奏事先來由已。得制其輕重。爽從之。以譖爲大傳。自以其弟羲。訓等皆爲將軍。侍從出入禁闈。從吏部尚書盧毓爲僕射。而以晏代之。以颶謚爲尚書。執爲司諫。晏等依勢用事。附會者升進。違忤者罷退。内外望風莫敢忤旨。傳輒謂羲曰。何平叔外靜內躁。銘巧好利。必先惑子兄弟。仁人將遠而朝政廢矣。晏等遂因事免綏官。孫禮亮直不撓。爽出之爲揚州刺史。夏以蔣琬爲大司馬。

東曹掾楊戲素簡略。琬與言論戲時不應。或謂琬曰。戲慢公矣。琬曰。人心不同。各如其面。面從後言。古人所誠。戲欲贊吾是非。則非其本心。欲反吾言。則顧吾之非。是以默然耳。督農楊敷嘗毀琬曰。作事憤憤。誠不及前人。主者請推治之。琬曰。吾實不如前人。無可推。主者請問憤憤之狀。琬曰。苟

月吳遣將軍呂岱屯武昌

岱時年八十。躬親王事。與陸遜共領荊州文書。

同心協規。有善相讓。南士稱之。

吳將周胤有罪。廢徙廬陵

吳都鄉侯周胤

將兵千人屯公安。以罪廢徙。諸葛瑾步隲爲之請。吳主權曰。胤年少無功。爵以侯將。蓋念公瑾故也。而胤恃此醜。淫無悛。且欲苦之。使自知耳。以公瑾之子而二君居間。苟使能改。亦何患乎。瑜兄子偏將軍峻卒。全琮請使峻子護領其兵。權曰。聞護性行危險。用之適爲作禍耳。孤念公瑾。豈有已哉。

十二月魏復以建寅之月爲正。

三年

魏主曹芳正始元年

春以張嶷爲越雋太守

初

越雋太守初

酉辛

冬。吳饑

嵩廢夷數叛殺太守。太守寄治安定縣去郡八百餘里。及巖爲守招慰新附誅討彊猾郡界悉平復還舊治。

四年

正始二年

夏四月吳人攻魏

魏擊卻之

初。吳主權將伐魏。零陵太守殷札言曰。今天棄曹氏。喪楊之地。舉彊羸之數。使彊者執戰羸者轉運。命益州軍于龐。右諸葛瑾。朱然指襄陽。陸遜。朱桓征壽春。大駕入淮陽。歷青徐。掎角並進。民必內應。一軍敗績。則三軍譙。民疲威消。時往力竭。非上策也。權不能用。四月。命全琮略淮南。朱然圍樊。諸葛瑾攻祖中。魏將軍王凌與瑾戰。敗之。司馬懿曰。相中民夷十萬。流離無主。樊城被攻。吳歷月。此危事也。請自討之。遂督諸軍救樊。吳軍夜遁。吳

太子登卒。○諸葛瑾徙屯涪

瑾以諸葛亮數出秦川道險。運難。卒無成功。乃

多作舟船。欲乘漢沔東下。襲魏興。上庸。會疾。動未行。朝廷咸以爲事有不捷。還路甚難。帝遣費禪姜維喻。指。瑾言今魏跨帶九州。根蒂滋蔓。若東西并力。首尾掎角。雖未克果。禪與禪等議。以涼州胡塞之要。進退有資。且羌胡乃心思漢如渴。宜以維爲刺史。若維征行。衝制河右。臣當帥軍爲繼。今涪水陸四通。惟急是應。魏置淮南若東北有虞。趙之亦易。請徙屯涪。帝從之。魏置淮南太祖破黃巾。因爲屯田。積穀許都。以制四方。今三軍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出征。運兵過半。功費巨億。陳登之聞。上。下。良可省。許昌左右稻田。并水東下。舍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什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

壬戌

蓋開河渠以增灌漑。通漕運。許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乘吳。無不克矣。司馬懿善之。是歲始開廣漕渠。東南有事。大軍泛舟達于江淮。資食有備。而無水害。營寧卒於魏。寧名行高潔人望之者邈然若不可及即之熙熙和易能因事導人

於善人皆化服。年八十四卒。

天

五年

正始三年
吳赤烏五年

春正月。中監軍姜維自漢中徙

屯涪。○吳立子和爲太子。霸爲督王。

霸和母弟也。吳主權

愛之。與和無異。其傳是儀諫曰。魯王兼資文武。宜出鎮四方。爲國藩輔。且使二宮有所降殺。以正上下之序。言

不勝

六年

正始四年
吳赤烏六年

夏五月。朔日食既。○冬十月。

遣前監軍王平督漢中。○十一月以費禕爲大

將軍錄尚書事。○魏揚豫都督王昶。徙屯新野。

昶言地有常陰。守無常勢。今屯宛去襄陽三百餘里。有急不是相赴。遂徙屯新野。

七年

正始五年
吳赤烏七年

春正月。吳以陸遜爲丞相。

三月。魏曹爽寇漢中。閏月費禕督諸軍救之。

魏征

西將軍夏侯玄。爽子也。辟李勝爲長史。勝及鄧颺欲立爽名於天下。勸使伐蜀。司馬懿止之。不得。三月。爽至長安。發卒十餘萬。與玄自駱谷入漢中。漢中守兵不足三萬。諸將皆恐。欲守城不出。以待涪矣。王平曰。此去

諸垂千里。賊若得關。便爲深禍。遂遣護軍劉敏據興勢。
多張旗幟。隔亘百餘里。閏月。帝遣費禕救漢中。將行。光
祿大夫來敏。詣禕別。求其圍某時羽檄交至。人馬擐甲。
嚴駕已訖。禕與對戲。了無懼色。敏曰。向聊觀試。君耳。君

能入必

禦賊也。

夏四月朔日食○五月魏軍退走

距興勢。

勢不得進。關中及氐羌轉輸不能供。牛畜多死。民夷號泣。道路。司馬懿與夏侯玄書曰。春秋責大德重。今興勢至陵蜀。已先據之。若進不獲戰。退見邀絕。覆軍必矣。將何以任其責。玄懼。言於爽。遂引軍還。費禕進據三嶺。此

禦矣。爽陰苦戰。僅乃得過。

久。以費禕兼益州刺

史。晉允守尚書令。

蔣琬以病固讓州職。於禕時。務

煩猥。禕識悟過人。爲烏

言。舉目究意。終亦不忘。嘗以朝晡聽事。其間接牋者客。飲食傳戲盡人之歡。而事無廢闕。及先代機密。皆

八年

正始六年

春。吳殺其太子太傅吾粲。

吳

子和與魯王同宮。禮秩如一。羣臣多以爲言。吳主權乃命分官別僚。二子由是有隙。全琮遣其子寄事魯王。陸遜謂曰。子弟苟有材。不憂不用。私出以要榮利。終取禍耳。聞二宮勢敵。此古人之深忌也。寄果阿附交構。遜又與書曰。卿不師日磾而宿鵠阿。寄終爲門戶禍矣。琮不納。霸曲意交結名士。將軍朱績以膽力稱。霸自詰之。又與結好。續辭不受。於是仇黨疑貳。舉國中分權長女適全琮少女適朱據。金公主與太子母王夫人有隙。權寢疾。遣太子禱祖王廟。太子妃叔父張休居近廟。邊太子王夫人見上寢疾。有喜色。權由是發怒。夫人以憂死。太子

過所居。公主因言太子不至廟中。專就妃家計議。而王

夫人見上寢疾。有喜色。權由是發怒。夫人以憂死。太子

正

統藩臣。當使寵獄有差。則彼此得所。上下獲安矣。書三
四上辭情危切。權不悅。太常顧譚遜之甥也。上諭曰。有
國家者。必明嫡庶之端。異尊卑之禮。使高下有差。等級
踰越。則骨肉之恩全。觀讙之望絕矣。臣之所陳。非稟所
編。誠欲以安太子而便魯王也。由是霸惡譚全宗亦惡
之。相與譖之吳主。徙譚於交州。太子太傅吾粲譖使魯
王鎮夏口。出楊笠等不得在京師。又數以消息語陸遜。霸笠譖之。吳主怒。誅粲。吳丞相陸遜
卒。吳主權以魯王霸楊笠之譖。數遣使責問遜。遜憤恚
而卒。其子抗代領其衆。送葬東還。權以笠所白遜二
十事。問抗。抗事事條答。權意乃稍解。秋八月。皇太后吳氏崩。○冬。辛
酉。大司馬蔣琬卒。○十二月。尚書董允卒。
以宦者黃皓爲中常侍。董允秉心公亮。獻替盡忠。
僻佞慧有寵。尤數責之。皓畏允不敢爲非。終允之世。位
不過黃門丞。費禕以選曹郎陳祗代允爲侍中。祗矜厲
有威容。多技藝。挾智數。禕以爲賢。越次用之。祗與皓相
表裏。皓始預政。遷中常侍。操弄威柄。終以覆國。自祗有
寵而帝追怨允日深。由祗阿意迎合。而皓浸潤構間。故
也。○時帝數出遊觀。增廣聲樂。太子家令譙周諫曰。昔
王莽之敗。豪傑並起。以爭神器。然莫不快情恣欲。怠於
爲善。世祖初入河北。馮異勸之曰。當行人所不能爲者。
遂理寃獄。崇節儉。北州歌嘆聲布四遠。於是鄧禹自南
陽追之。吳漢寇恂舉兵助之。其餘望風慕德。輿病齋譙
禕負而至。不可勝數。故能以弱爲彊而成帝業。在洛陽
嘗欲小出。銚期進諫。即時還車。及穎川盜起。寇恂請身
往臨賊。聞言即行。故非急務。欲小出不敢。至於急務。欲
自安。不爲。帝者之欲善也。如此。傳曰。百姓不徒附。誠以
德先之也。今漢遭厄運。天下三分。雄哲之士。思望之時
也。臣願陛下復行人所不能爲者。以副人望。且承事宗

廟所以率民尊上也。今四時之祀不臨。而池苑之觀仍出臣所不安也。夫憂責在身者。不暇盡樂。願省寵樂官。後官凡所增造。以成先帝之志。不聽。

九年

正始七年
赤烏九年

春。魏擊高句驪。克丸都

幽州刺史毋丘

儉以高句驪王位官數爲侵叛。督諸軍討之。位官敗走。儉遂屠丸都。初。句驪之臣得來數諫。位官不從。退而嘆曰。立見此地。將生蓬蒿。遂不食而死。儉令諸軍不壞其墓。全其妻子。遣將追位官至肅慎氏南界。刻石紀功而還。

秋九月。吳以步騫爲丞相。

○吳分荊州爲二

部。以呂岱督右部。自武昌以西至

赦

大司農孟光於衆

部蒲圻。諸葛恪督左部。鎮武昌。
中責費禕曰。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必不得已。乃可權而行之。今有何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宄乎。禕顧謝而歸而已。初。丞相亮時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爲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陳元方。鄭康咸間。每見啓告治亂之道。患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乎。陳壽曰。諸葛亮爲政。軍旅數興。而赦吳罷大錢。○以姜維爲衛將。不妄下。不亦卓乎。

吳罷大錢。○以姜維爲衛將。

軍。與費禕並錄尚書事。

十年

正始八年
赤烏十年

春。二月。日食。

時魏主芳袞。近羣小遊宴後園。何晏

上言。自今遊豫。宜從大臣詢謀政事。講論經義。不聽。而晏等朋附曹爽。亦好變改法度。太尉蔣濟上疏。曰。惟命世大才。乃能張其綱維。以垂于後。下吏改易無益于治。適是傷民。宜使文武之臣各守其職。則和氣可致也。

吳作太初宮

吳主權詔徙武昌宮材瓦。修建業宮。有司奏。故宮歲久。恐不堪用。宜下所有通

伐。權曰。大禹以卑官爲美。今軍事未已。所在賦。**魏遷**
欽若更通伐。恐妨農桑。武昌材瓦。自可用也。
其太后於永寧宮 曹爽用何晏等謀。遷太后。擅朝政。
不與政事。

十一年

正始九年赤烏十一年

夏四月 魏以徐邈爲司

空不受

魏以光祿大夫徐邈爲司空。邈歎曰。二公論道之官。無其人則闕。豈可以老病忝之哉。遂固辭。

五月費禕出屯漢中

自蔣琬及禕。雖身居於外。慶賞威刑。皆遙先諮詢。

斷然後乃行。禕雅性謙素。嘗國功名略與琬比。

十二年

嘉平元年赤烏十二年

春正月 魏司馬懿殺

來凌及何晏等。夷其族

曹爽驕奢無度。飲食衣服擬於

樂作窟室。綺疏四周。與何晏等縱酒其中。第羲泣諫。不受。

又兄弟數俱出遊。司農桓範謂曰。總萬機。興禁兵。不

宜並出。若有閼城門。誰復內入者。爽曰。誰敢爾邪。初。清

河平原爭界。八年不能決。冀州刺史孫禮請。天府所藏

禮上疏。自辯辭頗剛切。爽大怒。勅禮怨望。結刑五歲。父

烈祖封平原時。圖以決之。爽信清河之訴。云。圖不可用。

之上疏。自辯辭頗剛切。爽大怒。勅禮怨望。結刑五歲。父

烈祖封平原時。圖以決之。爽信清河之訴。云。圖不可用。

之復爲并州。從見司馬懿。有忿色而無言。懿曰。卿得并

州少邪。憲理分界失分乎。禮曰。禮雖不德。豈以是爲意

耶。本謂明公匡輔魏室。以報明帝之託。今社稷將危。天

下兒兒。此所以不悅也。因涕泣橫流。懿曰。且止。愚不可

愚。後李勝出刺荊州。過辭懿。懿令兩婢侍持衣裳。落指

口言渴。婢進粥。懿不持杯而飲。粥流露。勝曰。衆謂明

公舊風發動。何意乃耳。懿使聲氣纏屬。言年老枕疾死在旦夕。并州近胡。好爲之備。且以子師昭爲託。勝曰。還

卷之三
當州。非并州也。懿復錯亂其辭曰。君方到并州勝日。
故奏等不復設備。是月。魏主芳謁高平陵。喪與弟義訓
彥皆從。懿與師昭謀以皇太后令閉諸城門。勦兵奪武
庫。召司徒高柔。假節行大將軍事。據喪營。太僕王濟。將
中領軍事。據義營。奏曰。大將軍喪。背棄顧命。敗亂國
倅。擬專權。盡據禁兵。羣官要職。皆置所親。殿中宿衛易
以私人。伺察至尊。離間兩宮。天下洶洶。人懷危懼。此非
先帝詔陛下及臣升御牀之本意也。太尉臣濟等皆以
喪有無君之心。兄弟不宜典軍宿衛。奏永寧宮皇太后。
令臣如奏施行。臣輒敕主者罷棄義訓。更兵以俟就舉。
敢有稽留車駕。便以軍法從事。臣輒力疾將兵屯洛水
浮橋。伺察非常。喪得奏。追署不知所爲。懿使喪所親言
說喪宜早自歸葬。唯免官而已。懿以太后令召桓暢。暢
欲進。其子曰。車駕在外。不如角出免。乃出。懿謂
曰。智囊往矣。濟曰。駕馬應機。豈必不能用也。範勸喪以
天子詣許昌。發四方兵自輔。喪疑未決。範謂義曰。此事
昭然。卿用讀書何爲。今卿門戶求貧賤。復可得乎。且匹
夫質一人。尚欲望活。卿與天子相隨。今於天下。誰敢不
應。今詣許昌不過中宿。所憂穀食。而大司農印章在我
身。義兄弟不從。自甲夜至五鼓。喪乃投刀於地曰。我亦
不失作富家翁。範哭曰。曹子丹佳人。生汝兄弟。純續耳。
何圖今日坐汝族滅也。喪乃通懿奏。請下詔免己官。奉
駕還官。喪兄弟歸家。懿發吏卒圍守之。有司奏黃門張
桓。範。張當。俱喪三族。先是宗室曹固上書曰。古者必建
數同姓以明親親。必樹異姓以明賢賢。親疎並用。故能保
其社稷。今州郡牧守皆跨有千里。兼軍武之任。或比國
人。或兄弟並據。而宗室子弟王空虛之地。若不使之
民。曾無一人間廁。其間與相維制。非所以彊幹弱枝。備

萬之一虞也。語曰。百足之蟲。至死不僵。以其扶之者衆也。此言雖小。可以譬大。固欲以惑寤曹爽。爽不能用。及懿門。爽司馬魯芝聞變。將營騎斫津門。出赴爽反爽解印綬。主簿楊綜止之。曰。公挾主握權。捨此。此至東市乎。有司奏收芝。綜。懿曰。彼各爲其主也。宥之。芝之出也。呼參軍辛敞。欲與俱敵謀於其姊憲英。曰。天子在外。太傅閉城門。人云將不利國家。於事可得爾乎。憲英曰。以吾度之。太傅誅曹爽耳。然則事就乎。曰。得無殆就。爽才非太傅偶也。然則可以無出乎。曰。職守人之大義也。凡人在難。猶或卹之。執鞭而棄其事。不祥莫大焉。且爲人任爲人死。親昵之職也。從衆而已。敵遂出。事定之後。嘆以故吏免。謂祜曰。吾不忘卿前語。祜曰。此非始慮所及。今也。○爽從弟文叔妻夏侯令女。早寡無子。其父欲嫁之。女截耳自誓。居常依爽。爽誅。其家上書絕承。雖迎以勸祜應命。祜曰。委質事人。復何容易。沈遂行。及爽敗。沈以故吏免。謂祜曰。吾不忘卿前語。祜曰。此非始慮所及。今也。○爽從弟文叔妻夏侯令女。早寡無子。其父欲嫁之。女截耳自誓。居常依爽。爽誅。其家上書絕承。雖迎以

歸復將嫁之。令女又齧其鼻。其家驚愧。謂之曰。人生世間如輕塵棲弱草。何至自苦乃爾。且夫家竟滅已盡。守此欲誰爲哉。令女曰。吾聞仁者不以盛衰改節。義者不足以存亡易心。曹氏前盛時。尚欲保終。况今喪亡。何忍棄之。此禽獸之行。吾豈爲乎。懿聞而賢之。聽使乞子。字養爲曹氏後。○何晏等。方用事。自以爲一時才傑。人莫能及。嘗爲名士品目。曰。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夏侯泰初是也。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司馬子元是也。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吾聞其語。未見其人。蓋以自況也。晏聞平原管輅。明術數。請與論易。鄧颺在座。謂輅曰。君自謂善易。而語不及易中詞義。何也。輅曰。夫善易者。不言易也。晏笑而贊之。曰。可謂要言不煩。因謂輅曰。試爲作一卦。當至三公不。又問連夢青蠅數十來集鼻上。何也。輅曰。元凱輔舜。周公佐周。皆以此和惠讓恭。享有多福。今君侯位尊勢重。而懷德者鮮。畏威者衆。殆非小求福之道。願君俟衷多益寡。非禮不履。然後三公可

至青蠅可驅也。驅曰。此老生之常譚。輅曰。老生者見不語。何所畏邪。舅怒以爲狂。選部郎劉陶。少有口辯。鄧颺之徒以伊呂稱之。陶嘗謂傅玄曰。智者於羣愚如弄丸。無常也。今見卿窮矣。至是陶退居里舍。乃謝莫言之過。輅之舅亦謂輅曰。爾前何以知何鄧之敗。輅曰。鄧之行步筋不束骨。脉不制肉。起立傾倚若無手足。此爲鬼手。行步顧影。尤好惹莊書。與夏侯玄荀粲王弼之徒競爲清談。祖尚虛無。謂六經爲聖人之糟粕。由是天下士大夫慕效之。遂成風流。不可復制。

○魏護軍夏侯霸來奔。霸爲曹爽所厚。以父淵爲清談。祖尚虛無。謂六經爲聖人之糟粕。由是天下士大夫慕效之。遂成風流。不可復制。

魏以司馬懿爲丞相。加九錫。不受。

○魏護軍夏侯霸來奔。霸爲曹爽所厚。以父淵爲清談。祖尚虛無。謂六經爲聖人之糟粕。由是天下士大夫慕效之。遂成風流。不可復制。

之志。爲征蜀護軍。統屬征西。征西將軍夏侯玄。霸之從子。奕外弟也。至是司馬懿召玄詣京師。而以郭淮代之。霸素與淮不叶。恐禍及。遂來奔。姜維問之。曰。懿既得政。當復有征伐之志。不。霸曰。彼方營立家門。未遑外事。有鍾士季者。其人雖少。若管朝政。吳蜀之憂也。士季者。鍾繇之子。尚書郎會也。

三月。吳大司

馬朱然卒。然氣候分明。內行脩潔。終日欽欽。若在戰場。臨急膽定。過絕於人。雖世無事。每嘲夕嚴鼓。兵在營者。咸行裝就隊。以此玩敵。使不知所備。故出輒有功。爲大司馬病卒。吳主擢爲之哀慟。姜維伐魏。雍州不克。維攻魏雍州。依龜山築二城。使偏諸郡。魏郭淮使刺史陳泰進兵圍之。斷其運道。及城外流水。將士窘困。分糧聚雪以引日月。維引軍數之。出自牛頭山。與泰相對。泰敕諸軍各堅壘勿與戰。遣使白淮。使趣牛頭截其還路。淮從之。進軍洮水。維懼遁走。安

書僕射屈晁率諸將吏泥頭自縛。連日詣闈請和而無
難督陳正及五營督陳象各上書切諫。吳主大怒。械詠
正象。牽據晁入殿。據晁猶叩頭流血。辭氣不撓。權杖之
一百。遂廢和為庶人。徙故鄣。賜霸死。殺楊笠全寄等據
立潘氏為皇后。吳作堂邑塗塘。遣兵十萬作十

二月。魏擊吳戰於江陵。大破之。
魏王昶言孫權
分爭可乘。釁擊之。司馬懿遣新城太守州泰襲巫秭歸
荊州刺史王基向夷陵。袒向江陵。袒引竹籃為橋。渡水
擊吳軍。吳將施績夜遁入江陵。袒欲引致平地與戰。乃
先遣五軍案大道發還。使吳望見而喜。又以所獲雞馬
甲首環城以怒之。而設伏兵以待之。績果來追。袒與
戰。大破之。斬其二將。王基州泰亦破。吳兵降數千口。

十四年

嘉平三年夏四月。魏司馬懿殺王基。

及楚王曹彪遂置諸王六公於鄴。凌遣將軍楊弘以
立事告兗州刺
安黃華。華弘連名以白司馬懿。懿將中軍乘水道討凌。
先下敵。赦凌罪。又為書諭凌。已而大軍掩至百尺。凌執
窮面縛水次。懿解其縛。送詣京師。道飲藥死。懿至洛陽。
葬之。愚為白衣時。常有高志。衆謂必興。令菰氏族父鄴
楚王彪死。盡錄諸王公置鄴。使有司察之。不得與人交
關。初。愚為白衣時。常有高志。衆謂必興。令菰氏族父鄴
楚王彪死。盡錄諸王公置鄴。使有司察之。不得與人交
獨以為愚性倜儻。不脩德而顧大。必滅我宗。愚甚不平。
及愚仕進有名稱。從容謂邵曰。先時聞大人謂愚為不
繼。今竟云何邪。邵熟視而不答。私謂妻子曰。公治性廣
猶如故也。不知我當坐之不邪。必達汝曹矣。邵後十餘
年。而愚滅族。初。愚以別駕單固治中楊康為腹心。及愚
卒。康露其陰事。愚由是敗。懿至壽春以問固。固曰。無有
遂收繫獄。使康詰之。固辭窮。乃罵曰。老儒既貴。使君又
滅我族。顧汝當活邪。康初自冀封侯。後以辭頗參錯。奉

并斬之。國又罵之曰。若死者有知。汝何面目行地下乎。

秋八月。魏太傅司馬

懿卒。以其子師爲撫軍大將軍錄尚書事。○魏

分匈奴左部爲二國

初。南匈奴自謂其先本漢室之甥。因冒姓劉氏。魏太祖留單于

呼厨泉於鄴。分其衆爲五部。居并州境內。左賢王豹爲左部帥。部族最彊。城陽太守鄧艾上言。單于在內羌夷失統。合散無主。今單于之尊日疏。而外士之威日重。不可不深備也。聞劉豹部有叛胡。可因此割爲二國。以分其執。去卑功顯前朝。宜加其子一號。使居鴈門。離國弱寇。追錄舊勲。御邊長計也。又陳羌胡與民同處。宜以漸出之。便居民表。以崇廉耻之教。

冬十一月。吳以諸葛

恪爲太子太傅。總統國事

吳立節中郎將陸抗自

病差。當還。吳主權涕泣與別。謂曰。吾前聽用讒言。與汝父大義不篤。以此負汝。前後所問。一切焚之。莫令人見也。時權願寤太子和之無罪。十一月。祀南郊。還得風疾。欲召和還。全公主及侍中孫峻。中書令孫弘。固爭之。乃止。權以太子亮幼。議所付託。峻薦恪可付大事。權嫌其剛狠自用。峻曰。朝臣才兼及恪者。乃召之。恪將行。呂岱戒之曰。世方多難。子每事必十恩。恪曰。昔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夫子曰。再恩可矣。今君令恪十恩。明恪之劣也。恪無以答。時咸謂之失言。恪至建業。見吳主於臥內。受詔牀下。以大將軍領太子太傅。孫弘領少傅。有司諸務。一統於恪。惟幾生大事。乃以聞。虞喜曰。夫託以天下。豈一統於恪。惟幾生大事。乃以聞。虞喜曰。夫託以天下。豈重也。以人臣行王威。至難也。兼二至管萬機。能勝之者鮮矣。元遜若因十思之義。廣諭當世之務。聞善遠。禁雷動。從諫急。於風移。豈得殞首殿堂。死於山墮之邊。世人奇其英辯。可觀。而嘗呂侯無對爲陋。是樂春藻之繁華。而忘秋實之甘口也。昔來敏與費禕對。某意無厭。皆妙。

能舞劍。蒸流長寧。以爲君子。臨事而懼。好謀而威。蜀爲蕞爾之國。方向大敵。何可矜已有餘。晏然無威。斯梓性寬簡。不防細微。卒爲降人所害。豈非兆見於彼。而禍成於此哉。二事體同。皆足爲世鑒也。費禕北屯漢壽。以陳祗守尚書令。

十五年

嘉平四年正月

春正月。魏以司馬師

爲大將軍。

○吳立故太子和爲南陽王

吳主權復封和爲南

武昌王。居長沙。奮爲齊王。居

昌休爲琅邪王。居虎林。

夏四月。吳主權奉太子

亮立。以諸葛恪爲太傅。

吳主權疾。潘后使人問

右異后。慮庚伺其昏睡。縱殺之。權病困。召諸葛恪。孫弘

太常。陳琳。及將軍呂岱。侍中陳峻。屬以後事。而卒。弘

與恪不平。祕不發喪。欲矯詔誅恪。峻以告恪。恪請弘咨

事於坐。殺之。乃發喪。謚權曰。大皇帝。太子亮即位。以恪

爲太傅。魯肅爲衛將軍。呂岱爲大司馬。恪乃命龍

視聽。息校官。原逋責除。關稅崇恩。澤衆莫不悅。

吳徙

其齊王奮於豫章。

諸葛恪不欲諸王處濱江兵馬之地。乃徙齊王奮於豫章。琅邪王休

於丹陽。奮不肯徙。恪遣之。廢曰。帝王之尊。與天同位。是

以家天下。臣父兄仇讐有善。不得舉。親戚有惡。不得

不誅。所以承天理物。先國後身。蓋聖人立制。百代不易

之道也。大行皇帝覽古戒今。慮於千載。是以寢疾之日。

分遣諸王。詔策勤渠。科禁嚴峻。誠欲上安宗廟。下全請

順。使百世相承。無凶國害家之悔也。大王宜上惟太伯

亂父之志。中念河間東海恭順之節。下存前世驕恣荒

譖。私繼左右。小大驚怪。莫不寒心。但諸王明鑑所戒。

黑形。古事所以知今。大王宜深以魯王爲戒。改易其行。

而聞頃至武昌以來。多違詔敕。不徇制度。過譽

事。所以知今。大王宜深以魯王爲戒。改易其行。

若棄忘先帝法教。懷輕慢之心。臣下寧負大王。不敢負先帝遺詔。寧爲大王所怨疾。豈敢令詔敕不行於藩臣。

罪書

冬十月。吳諸葛恪修東興隄。十二月。魏

人擊之。恪與戰于徐塘。魏人敗走。

初。吳大帝築東

興隄。以遏巢湖

水。南敗。以內船。遂廢不治。至是。諸葛恪更作大
堤。在右結山。僕築兩城。各留千人。使全端留略守之。繼
恭向武昌。以羈吳之上流。然後簡精卒攻其兩城。可大
獲也。是時征南王昶。往東。胡遵。鎮南毋丘儉。各獻征吳
之策。詔以尚書傅嘏。嘏曰。吳爲寇六十年。君臣相保。
吉凶同患。設會列船津要。則彼堅城據險。橫行之計。其
殆難捷。今邊城之守。與賊相遠。羅落重密。間諜不行。而
舉大衆。臨巨隙。以微功。先戰而後求勝。非長策也。唯有
進軍大佃。最差完牢。可詔昶等擇地居營。三方盡進。
事其肥壤。使還墮地一也。兵出民表。寇抄不犯。二也。招
懷近路。降附日至三也。羅落遠設。間構不來。四也。賊退
其守。佃作易立五也。坐食積穀。士不運輸。六也。鑿隙時
間討襲。速決七也。凡此七者。軍事之急務也。不進據。則
賊擅便資。據之。則利歸於國。不可不察也。師不從。詔昶
等三道擊吳。昶攻南郡。儉向武昌。遵詔攻東興。恪與兵
四萬。救東興。遵等作浮橋以度。陳於堤上。分兵攻兩城。
上奉曰。諸君行緩。若賊據便地。則難與爭鋒。我請趨之。
乃辟諸軍使下道。自率麾下三千人。徑進舉帆。二日。至
東關。遂據徐塘。時天雪寒。遵方置酒高會。奉見其前部
兵少。使兵皆解鎗。去矛戟。但持鋸刀。檠。保身緣繩。竭
望見大笑之。不即嚴兵。吳兵得上。便鼓譟斫破。燒燬其前部
據等。一至。魏軍驚擾。散走。爭渡橋。相踏藉。葬屍死
萬。吳獲車乘。牛馬駕蹠。各以千數。資器山積。振旅
而歸。不

魏公休過也。諸將何罪。悉宥之。惟削其參軍頭銜。奉詔教齊州討胡。未集而屬門新興。遣推過歸各執其功而厭其喪。則上下之心。貴愚豈無體。豈不以已後人者。苟撫斯運以御國行失而名揚。兵挫而威震。豈不愧若華夫乎。司馬師曰。何也。韓曰。威震其主。功蓋一國。裕以其能不競。又免。

資治通鑑綱目第十五





